

17NOV1939

521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一 第一一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政府公報第一一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七件

法規

警察服制圖說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一件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咨呈一件

內政部咨二件

中央防疫委員會公函一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公函三件

財政部代電二件

治安

公牘

治安部咨一件

治安部公函一件

法

命令

法部令十九件

公牘

法部訓令一件

法部指令十二件

法部批一件

教育

命令

教育部令一件

教育部任用令二件

公牘

教育部咨一件

教育部公函一件

教育部批一件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咨一件(附件)

實業部公函一件

實業部批一件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十一件

廣告

四十則

𠄎𠄎

𠄎𠄎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三二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警察服制圖說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三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警察局市南分局局長陳寄塵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警察局市北分局局長徐樹蓮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警察局台東分局局長蘇連昇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警察局四滄分局局長汪俊鴻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警察局海西分局局長王松臣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警察局李村分局局長陳寶琳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任 用 令

情字第三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第八區警察署長吳劍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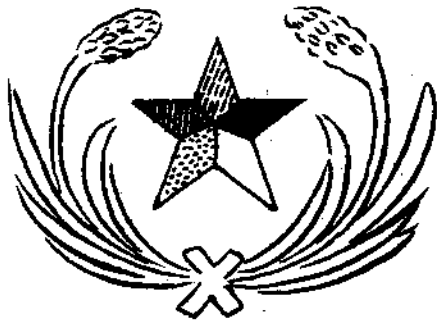
茲委該署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 規

警 察 服 制 圖 說

警 察 旗



警 察 旗

以黃色之綢或布爲質在旗之中央部飾以
圍繞嘉禾之五色五角星之旗徽其比例爲
該旗五分之一旗之寬長爲三與五之比

帽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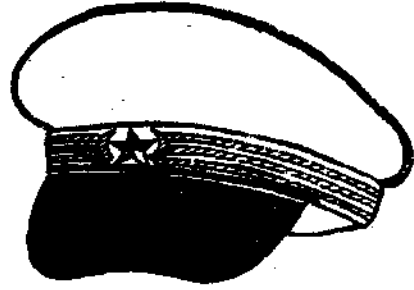


帽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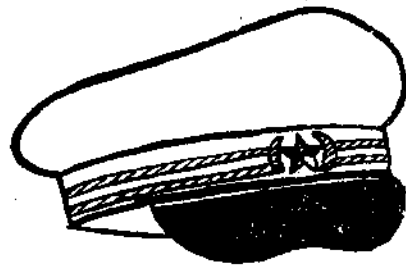
帽章爲銅質以琺瑯爲面成爲紅黃藍白黑
之五角形紅色向上週圍以嘉禾作擁抱狀
橫直徑爲五公分如圖

制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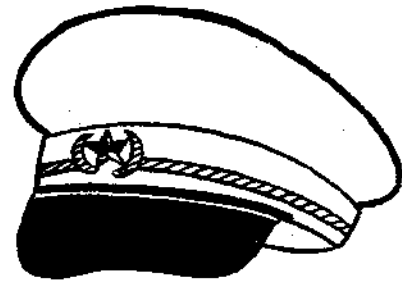
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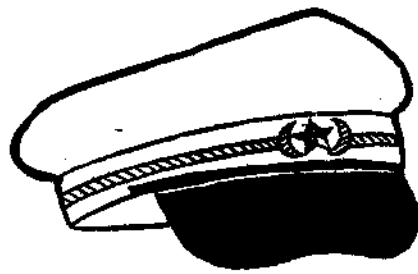
薦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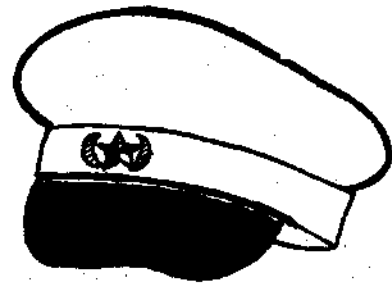
委任



警官



警長
警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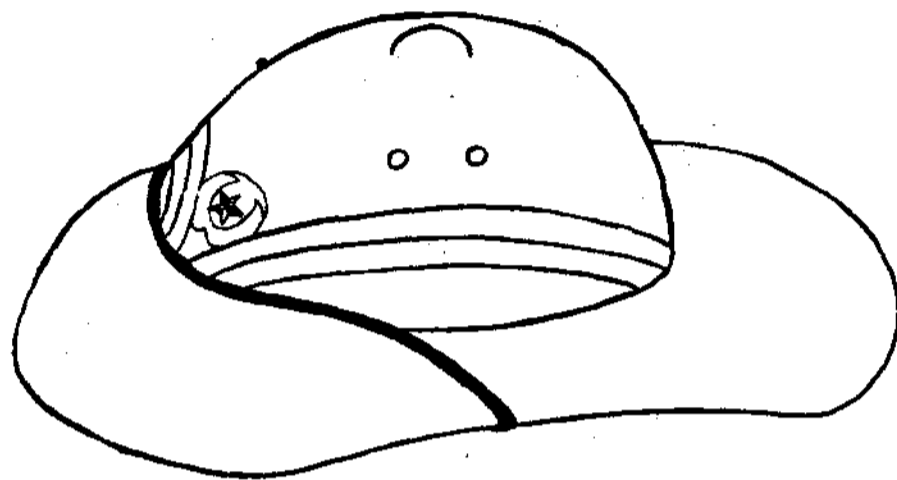
制 帽

質與警服同色黑軟胎帽口前附以硬胎布製(或皮製)之帽簷于帽牆左右各開氣孔兩個在帽牆前面中央置帽章一座並于帽簷上方附以寬一公分三公厘能伸縮之皮帶一條以銅質白色梅花帽鈕分釘於帽牆左右如圖

委任待遇警察官吏皆與警官等級同(夏季加以與制服同色之帽罩)

簡任官釘金線三條薦任官釘金線二條委任官釘金線一條警官釘銀線一條如圖

夏季交通警察用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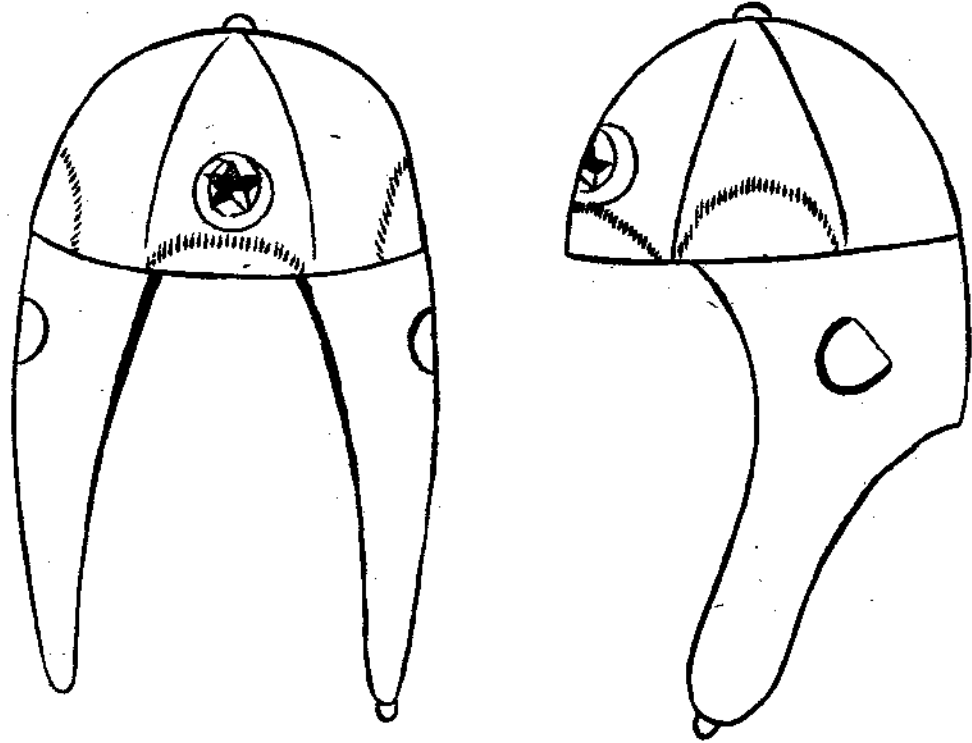


夏季交通警察用帽

夏季交通警察值勤時所戴色皆深土黃質

爲通草所製

製 寒 帽



製 寒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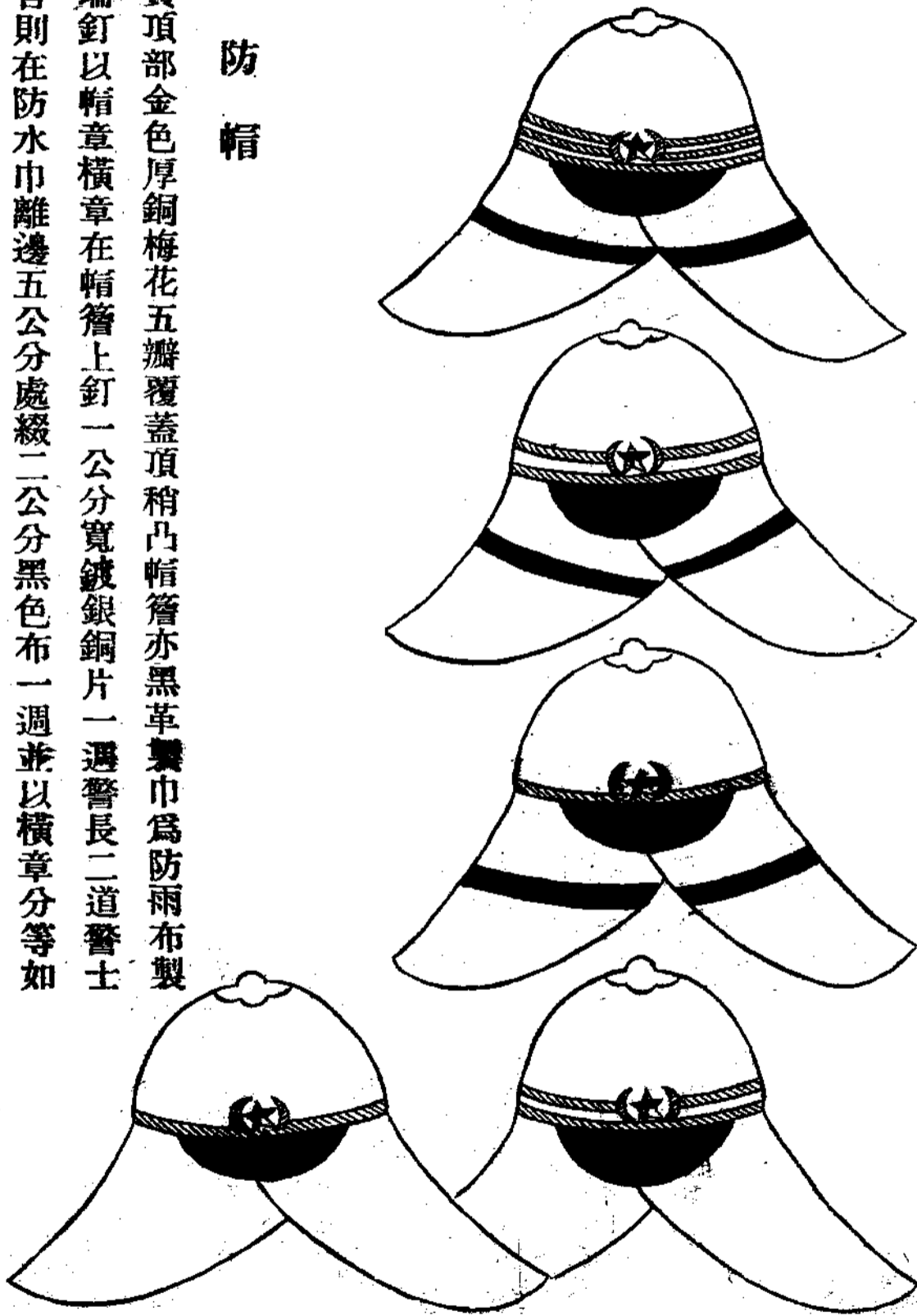
質為黑色革製形為瓜形帽簷及護耳均為皮
毛製帽簷上釘以帽章

消防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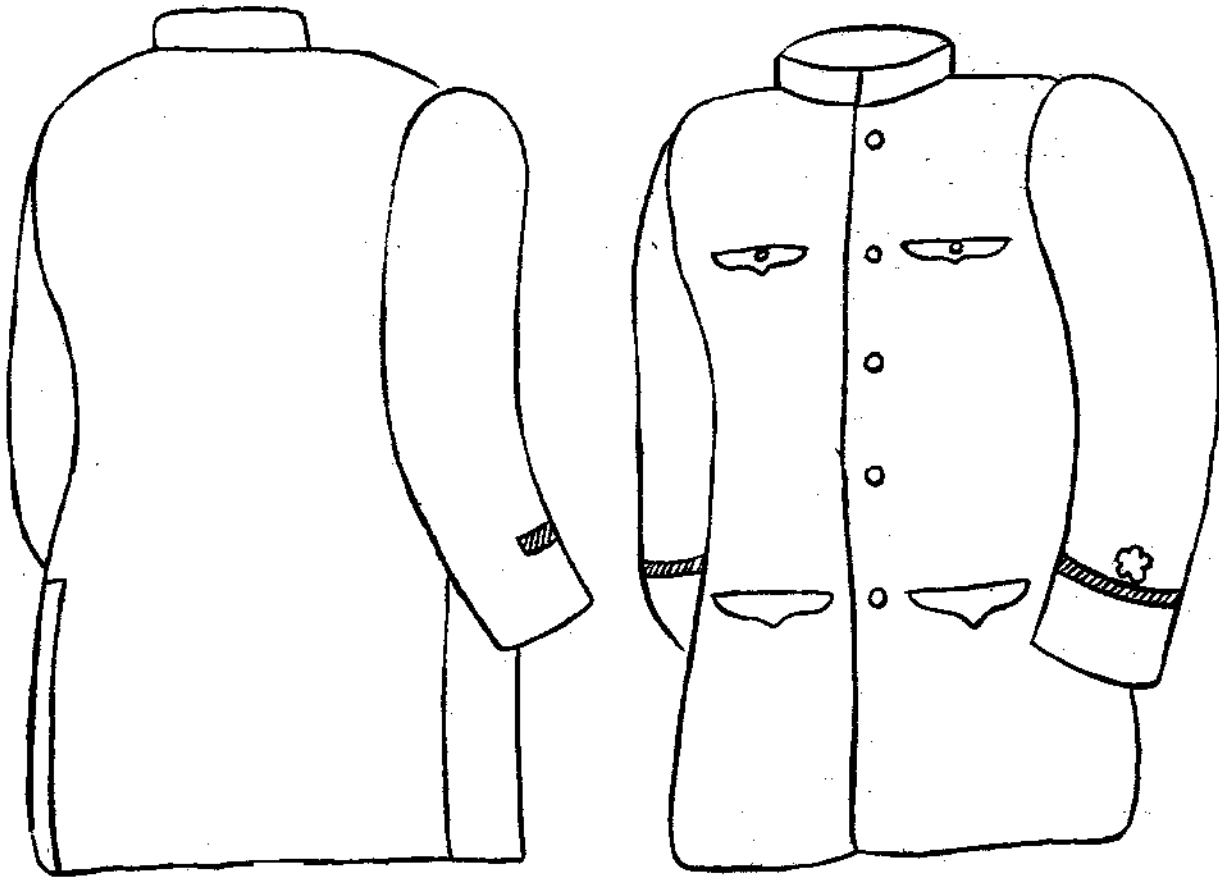
消防帽

瓜形銅質頂部金色厚銅梅花五瓣覆蓋頂稍凸帽簷亦黑革製巾爲防雨布製
 帽簷上端釘以帽章橫章在帽簷上釘一公分寬鍍銀銅片一週警長二道警士
 一道警官則在防水巾離邊五公分處綴二公分黑色布一週並以橫章分等如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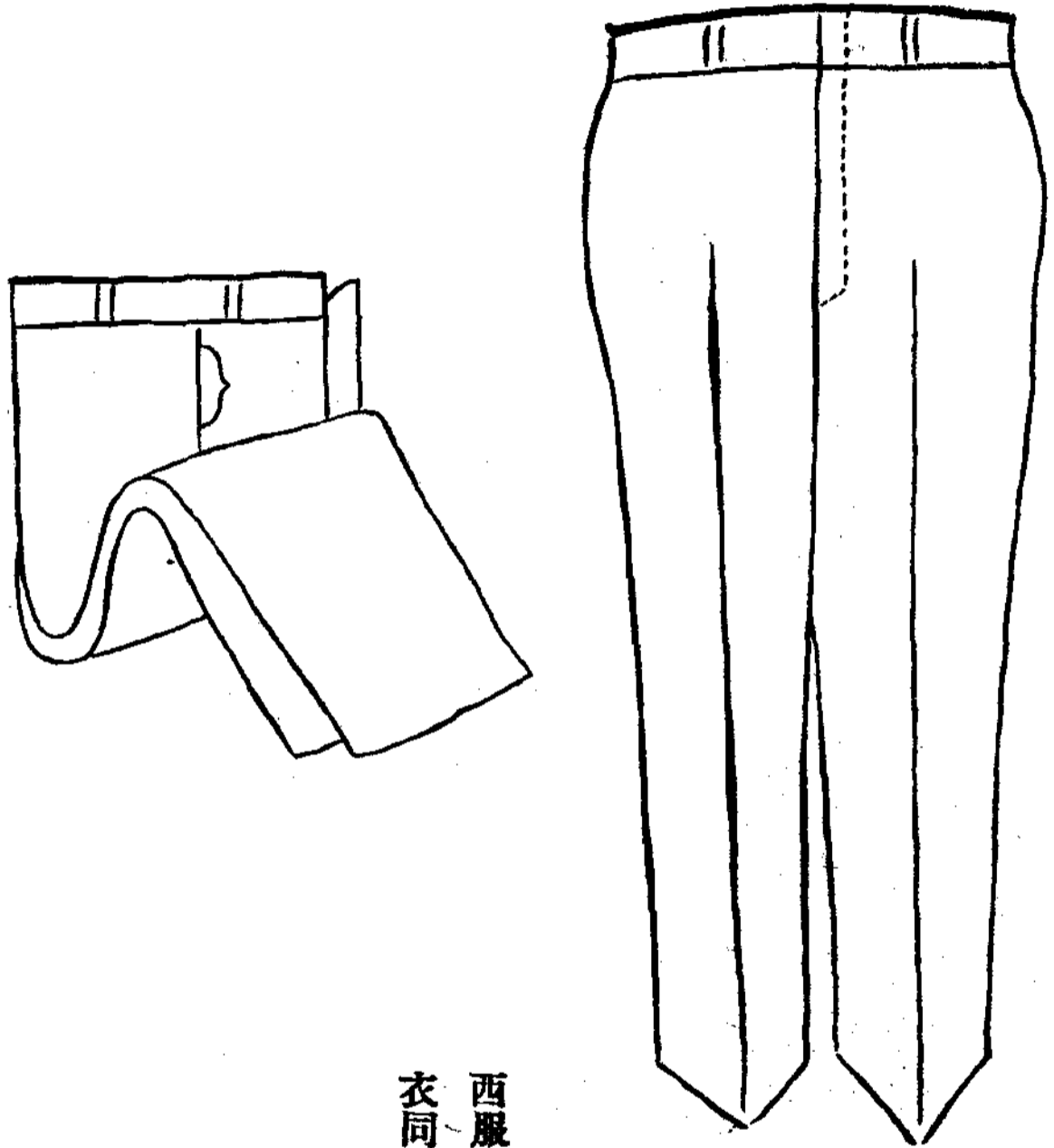
身 後 身 前



制服上衣

警官以上冬黑呢製夏白並深土黃色
 布或嗶嘰製警長警士冬黑棉製夏深
 土黃色布製立領高四十一公厘五個
 梅花鈕扣左右各置方形袋四個上兩
 袋與第二鈕平下兩袋與第五鈕平袋
 口均附蓋上兩袋蓋之中央各綴鈕一
 顆衣長及臀部袖長齊手腕左脇下留
 劍口一處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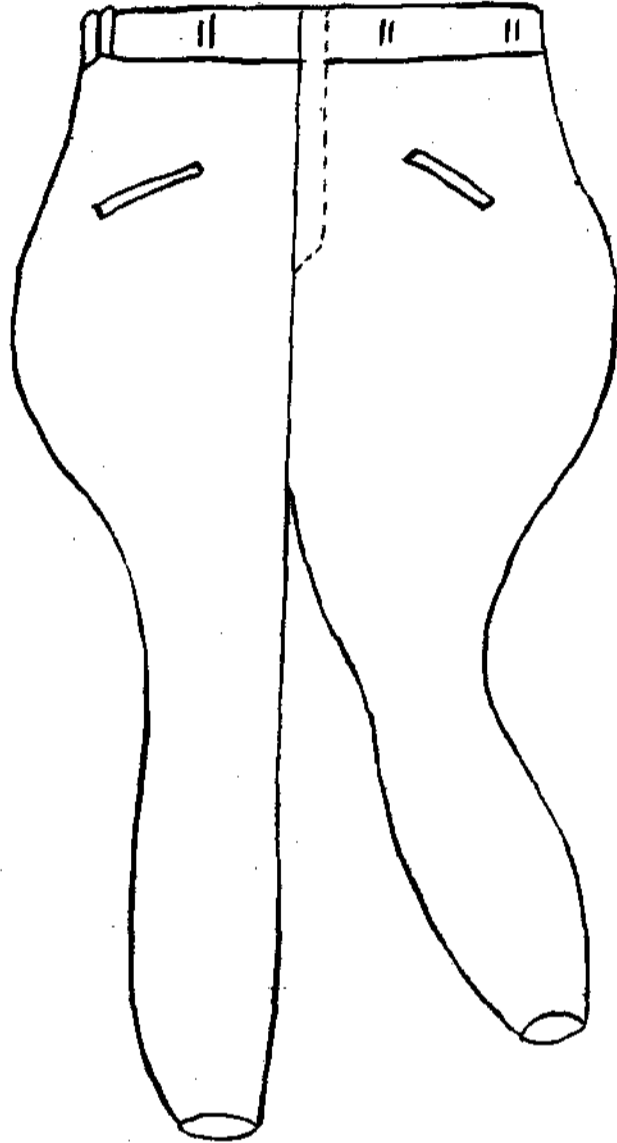
制服褲



制服褲

西服式不翻褲脚色料與上衣同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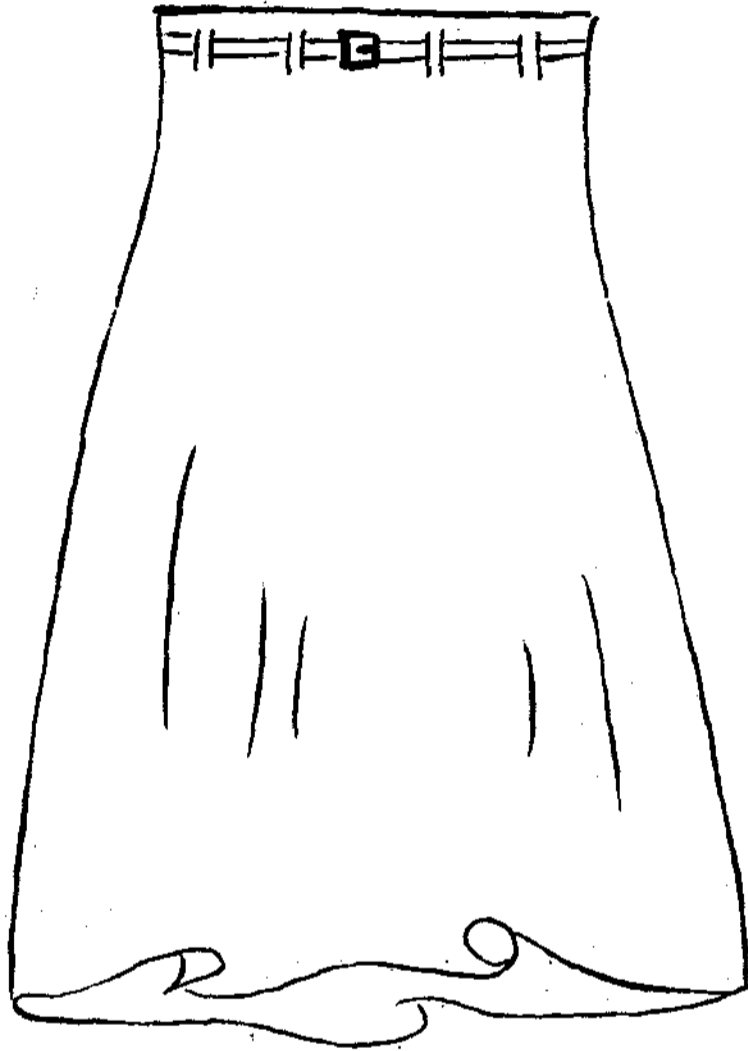
馬



馬 褲

簡薦委各級及警長警士冬
 皆黑色夏皆深土黃色質料
 酌之惟腰下兩端放大至膝
 蓋下逐漸縮小褲脚各開長
 岔綴鈕扣七顆褲之前面左
 右各開側袋一後面左右各
 作平袋一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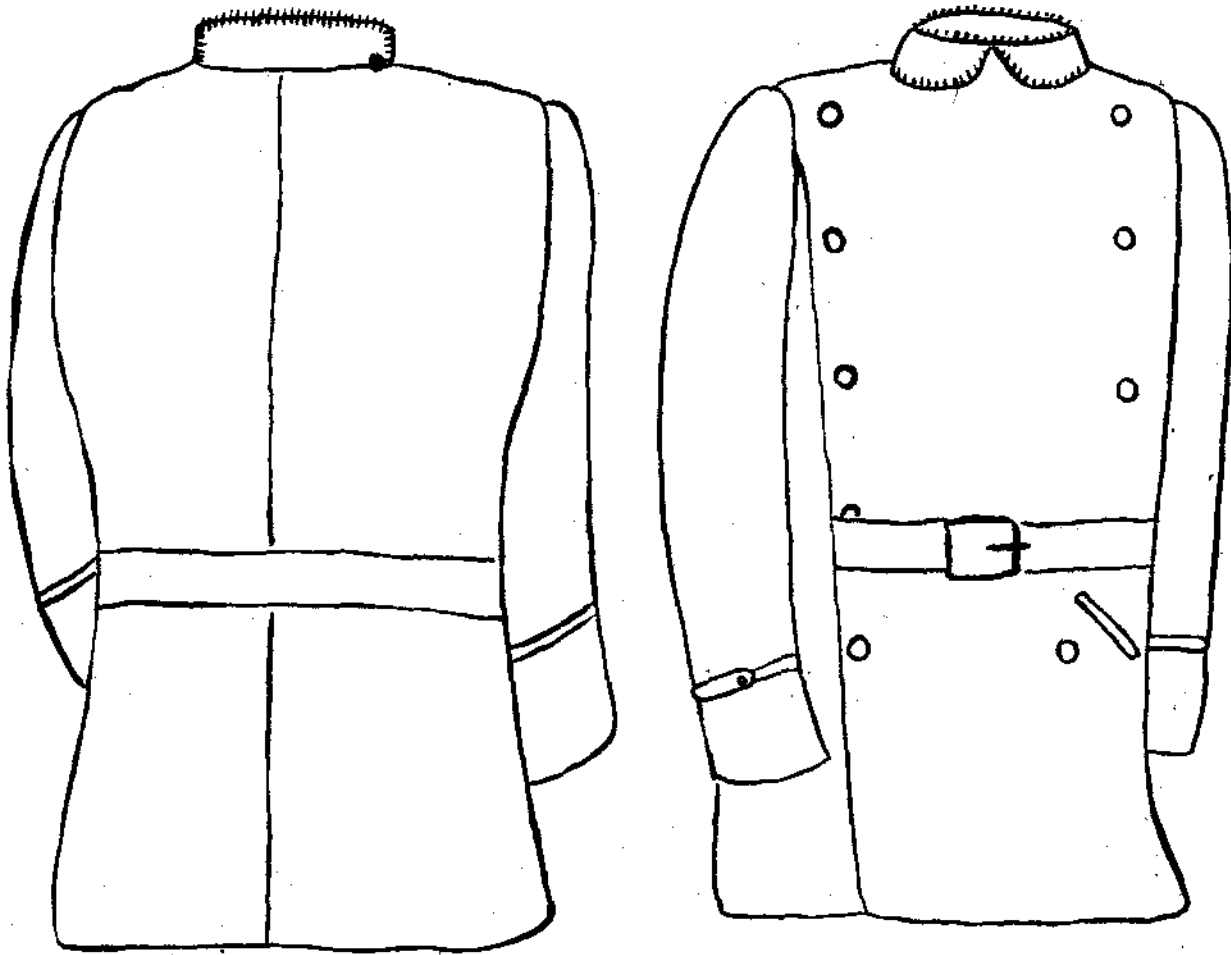
裙



女警用裙

裙黑色長過膝十二公分上
衣及肩章領章臂章均與警
長警士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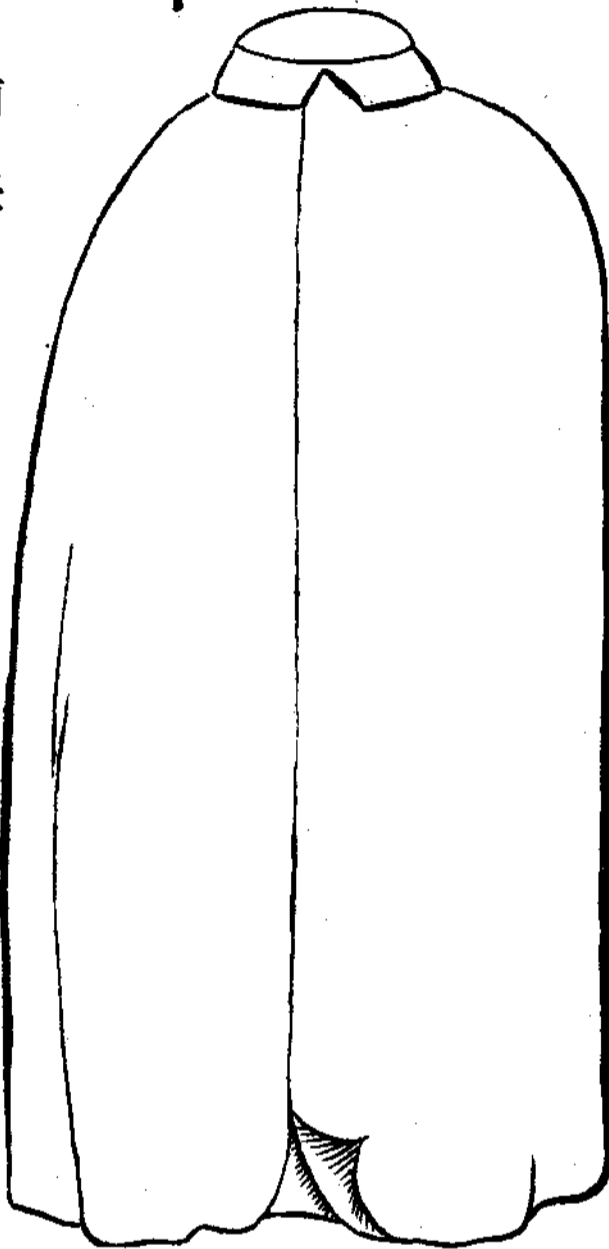
短 外 套



短 外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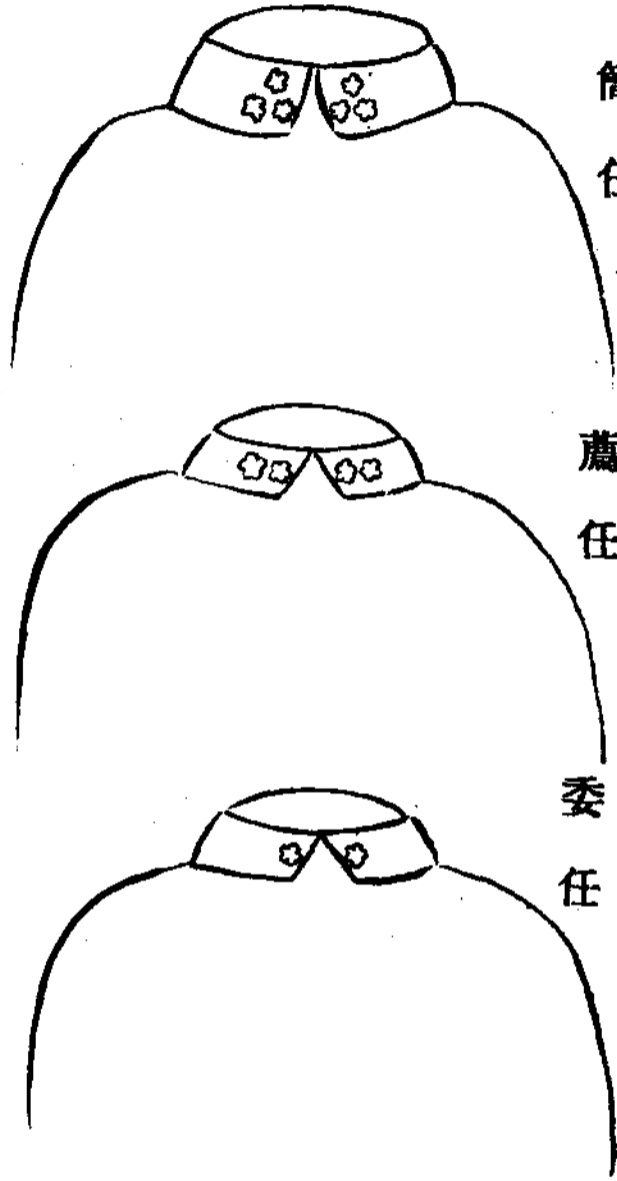
用黑色皮革爲面毛皮爲裏
領爲翻領長與制服上衣同
胸前左右各綴銅梅花鈕六
顆腰帶寬五公分半袖帶寬
二公分半腰部各置斜帶一
如圖

斗



斗蓬

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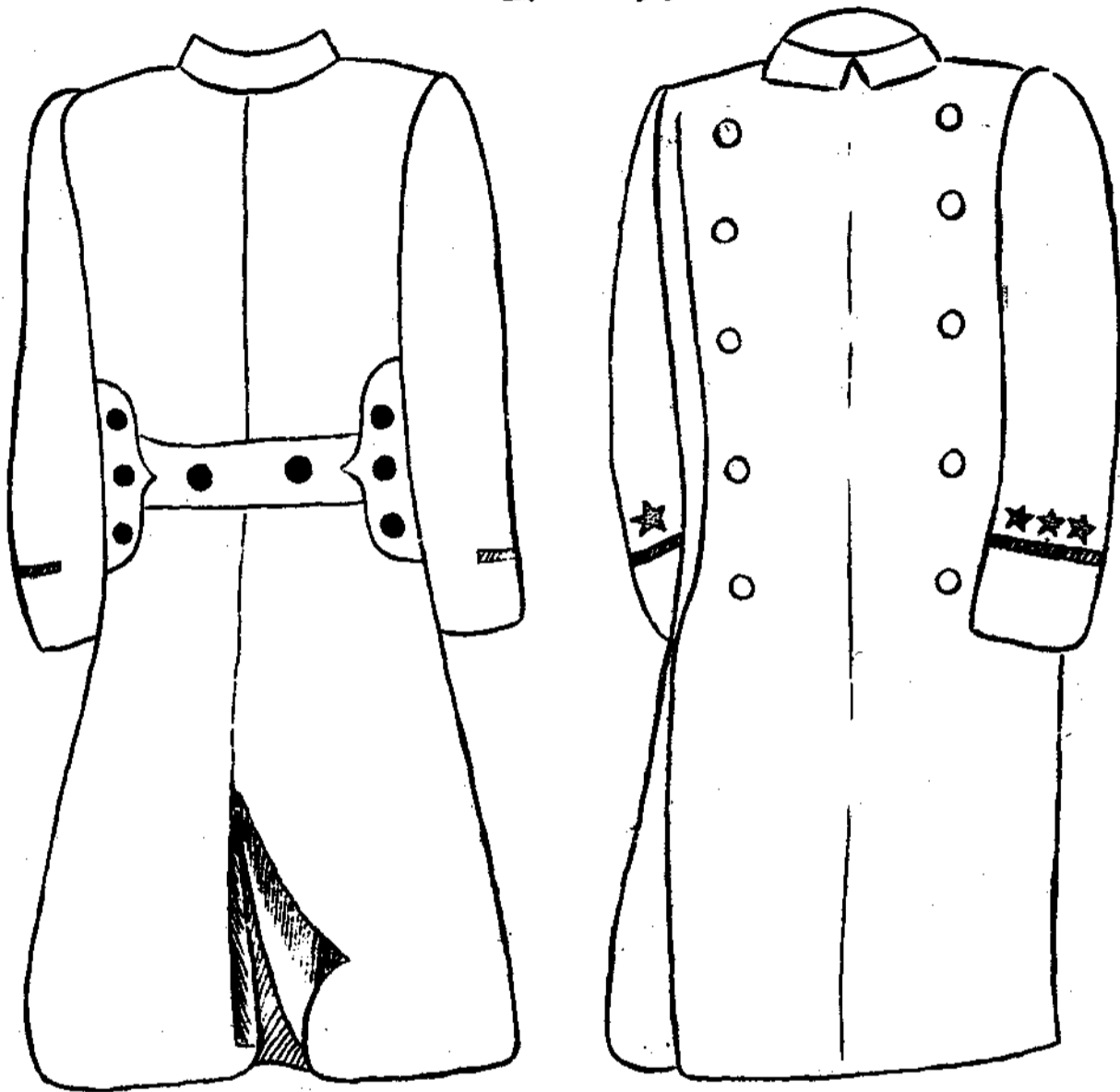
簡任

薦任

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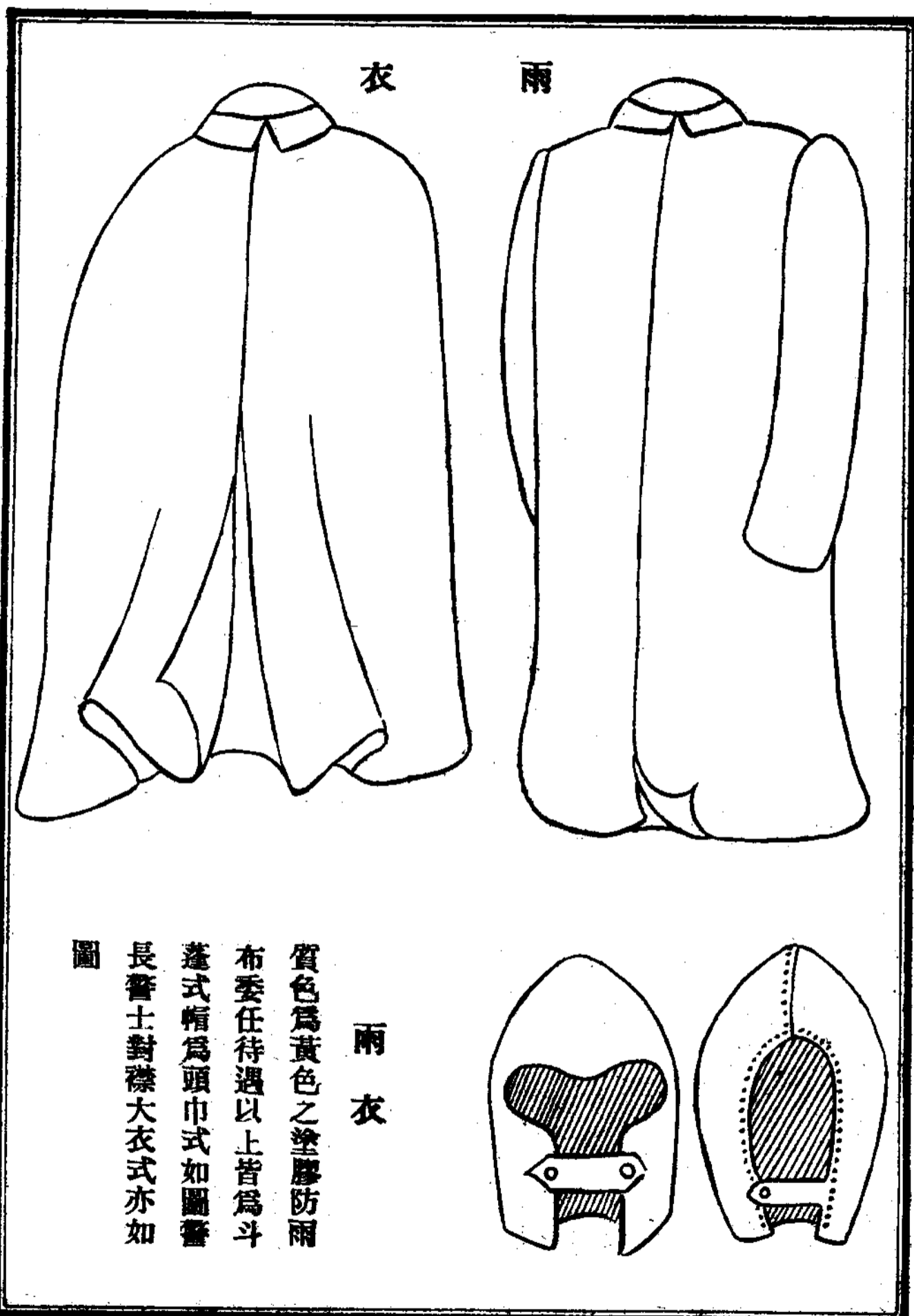
黑色呢製領為翻領長至離地三十公分胸前左右各開暗袋一個領章簡任警察官釘以銅質黃梅花星三枚薦任官二枚委任官一枚

外 套



外 套

用黑色布或呢製領爲
 翻領衣長及膝蓋下二
 十公分處胸前左右各
 綴銅質大鈕扣五顆腰
 部兩旁各置斜袋一個
 腰部後方置橫帶一條
 上綴中鈕扣兩個兩旁
 各綴中梅花扣三個橫
 帶下方開一長岔腰部
 左側開一穿刀岔口官
 綴袖章警長警士皆綴
 臂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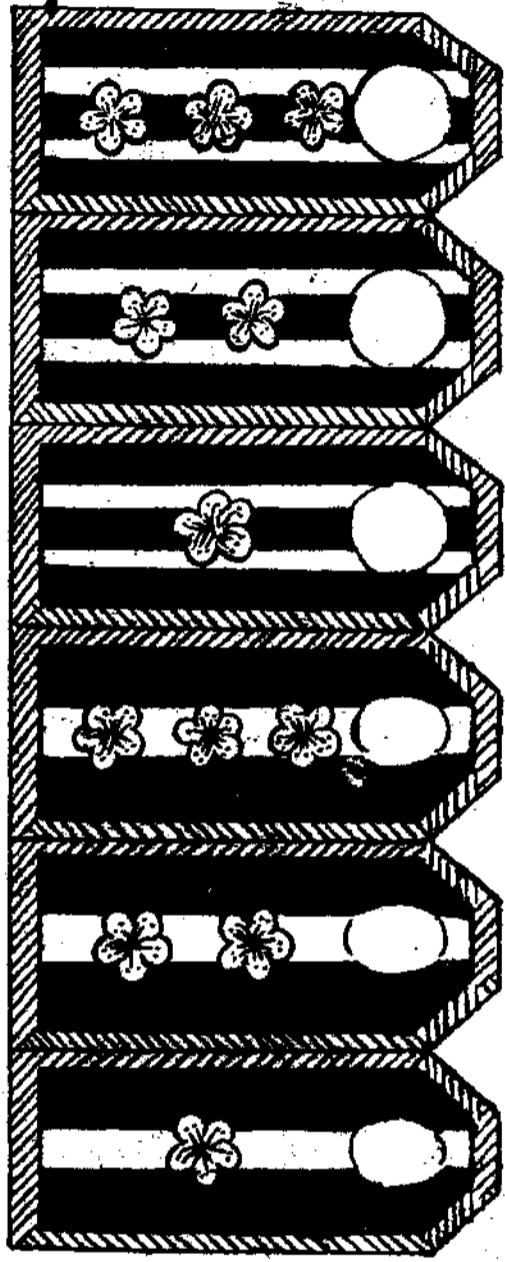


衣 雨

雨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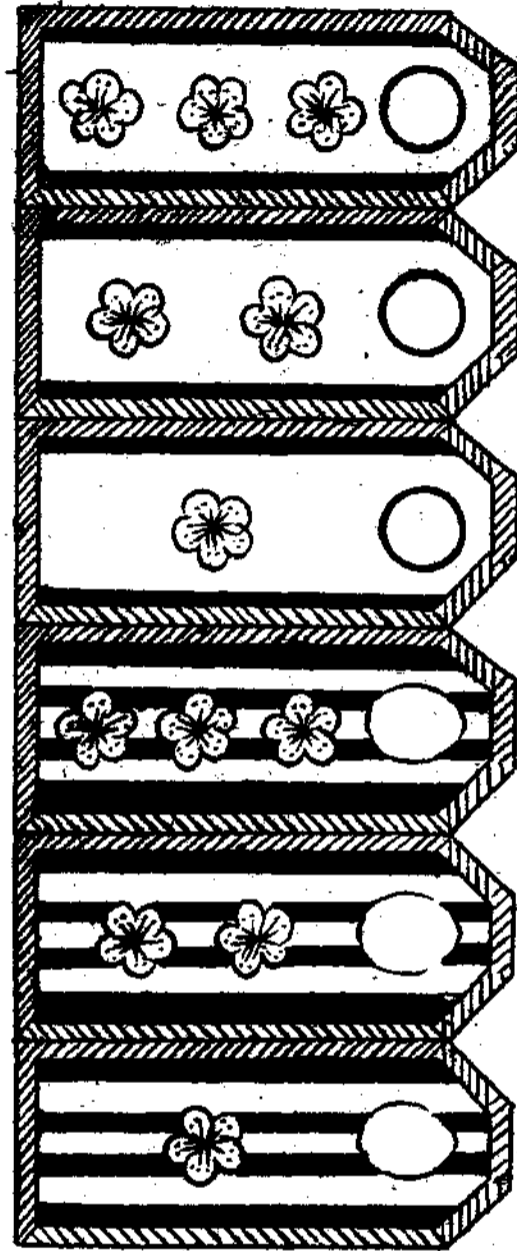
質色為黃色之塗膠防雨
 布委任待遇以上皆為斗
 蓬式帽為頭巾式如圖
 長警士對襟大衣式亦如
 圖

章



委任警察官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肩



簡任警察官
簡任警察官
簡任警察官
薦任警察官
薦任警察官
薦任警察官
薦任警察官

肩章

長十二公分寬五公分黑地四週圍沿以六公厘之金邊簡任警察官用三十公厘金線一條以一二三三個白梅花星分爲一二三等
薦任警察官用五公厘之金線三條以一二三三個白梅花星分爲一二三等
委任警察官用五公厘之金線兩條以白梅花星一二三三個分爲一二三等
警官用五公厘之金線一條以白梅花星一二三三個分爲一二三等

長警臂章

警長



警士



警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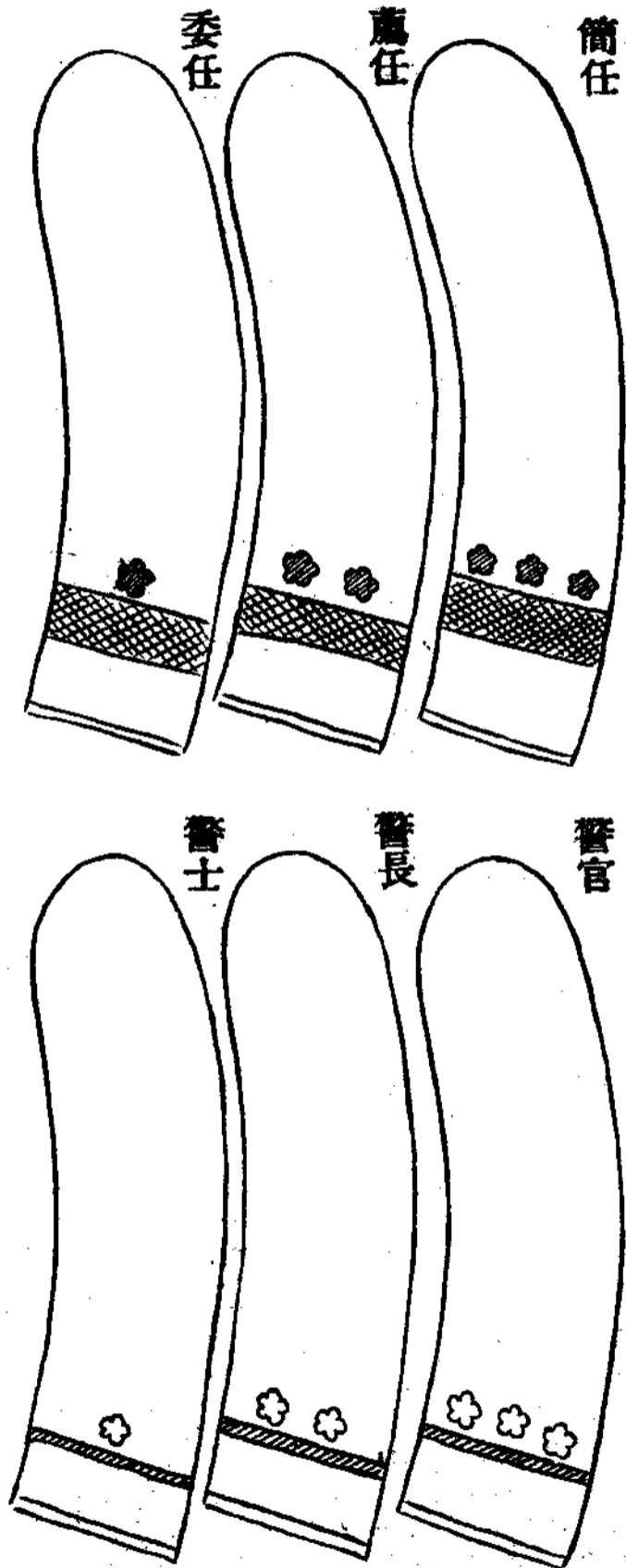
長警臂章

寬九公分邊長六公分
 中長九公分成山字形
 臂章上部附加六公厘
 寬人字形白條按等級
 之如圖
 下以白線綉各該地名
 局隊別及號數以上為
 警長之臂章警士臂章
 人字形條為紅色亦分
 一二三等
 臂章綴簡易文字以便
 識別如北京市則用京
 字河北省則用冀字第
 二分局則加二分局三
 字省會署加省會二字
 特設署加代表地方之
 兩字普通市及縣則用
 市或縣名二字如清苑
 或通縣消防隊則用消
 防二字衛生警察則用
 衛生二字餘類推並均
 綴列號數如圖

袖 章

袖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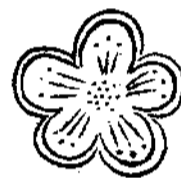
距袖口七公分處加二十二公厘寬黑色縐線一條簡任警察官在離縐線上一公分處釘黃梅花星三個薦任在同處釘黃梅花星兩個委任在同處釘黃梅花星一個警官之袖章在距袖口七公分處加黑色窄線道一條釘白梅花星三個警長在同處釘白梅花星兩個警士在同處釘白梅花星一個如圖





鈕扣

鈕扣三種大扣圓徑十二公厘中扣圓徑十公厘小扣圓徑十五公厘皆中彫梅花金色沙地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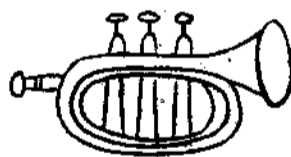


梅花星

徑十八公厘之梅花



鍍銀凸形



樂隊領章

各樂隊在領章旁釘銅質長二十六公厘寬十五公厘之小喇叭形如圖

圖

海上警察領章



海上警察官警制服領章釘銅質長

二十六公厘高十五公厘之錨形如

圖

水上警察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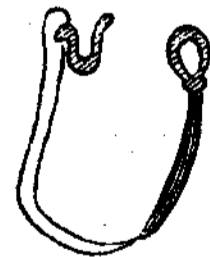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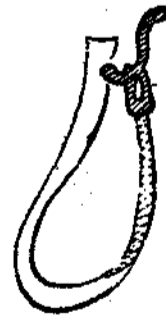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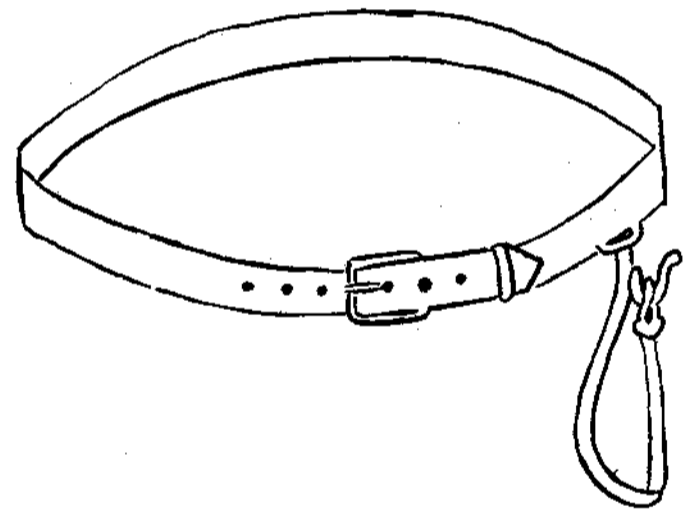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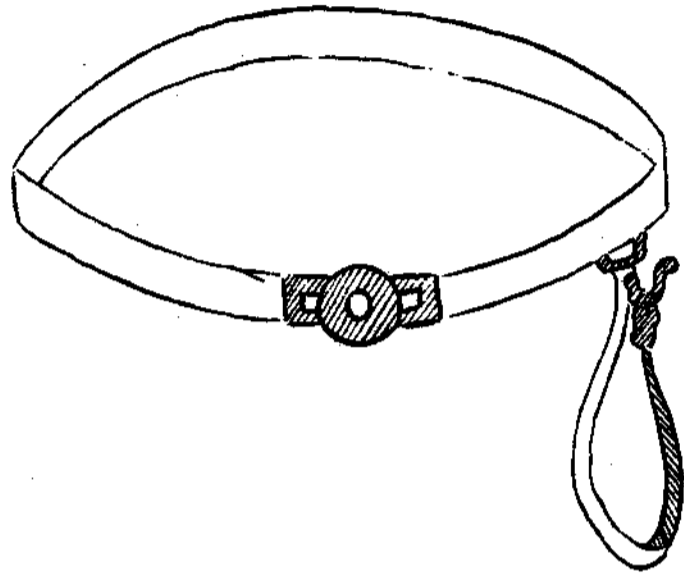


水上警察官警制服領章釘銅質長

二十六公厘高十五公厘之水波形

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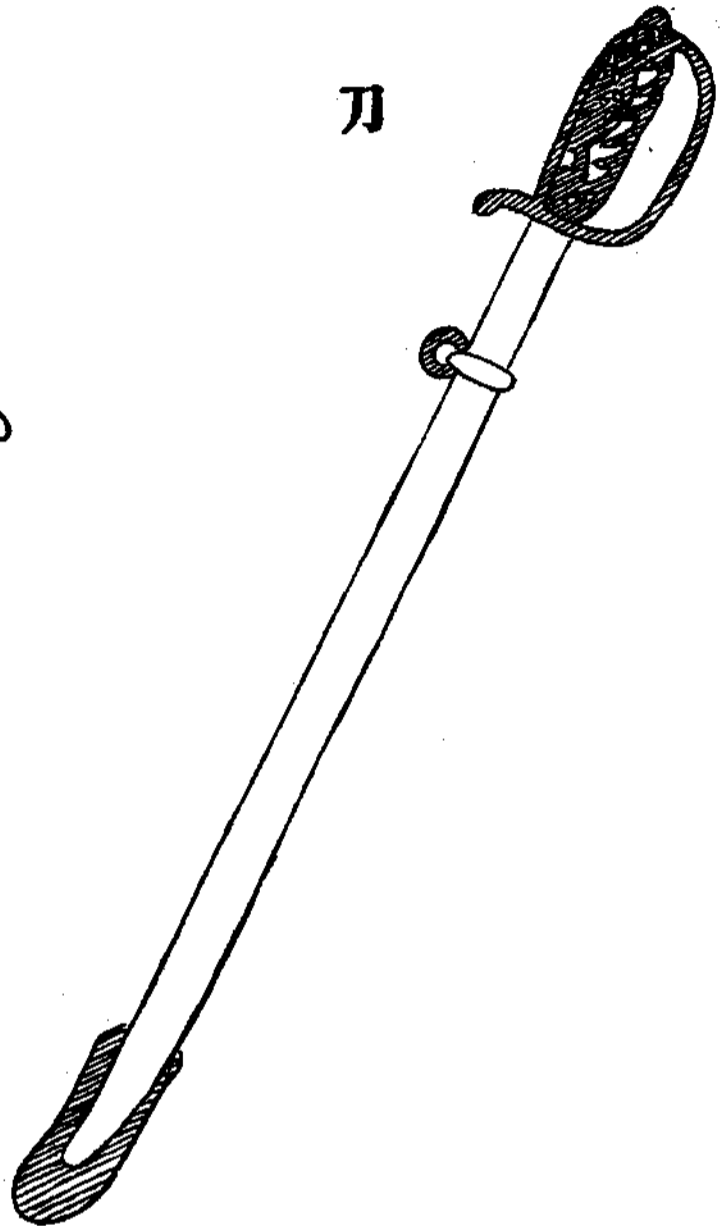
帶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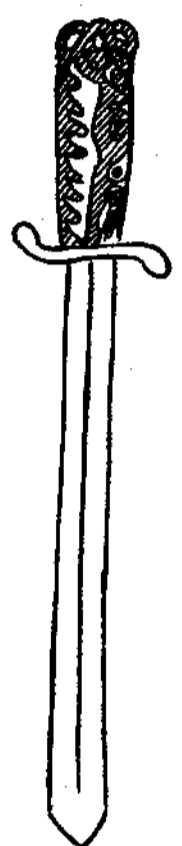
刀 帶

刀帶質地為黑色革製寬五公分其長合度裡黑色呢銅帶扣徑四公分圓形
 中刻梅花掛刀帶三十八公分長寬十五公厘一端用轉刀鑲刀帶裡簡任警
 察官用紅色薦任官用黃色委任官用藍色
 警官以下之刀帶裡不帶色餘如圖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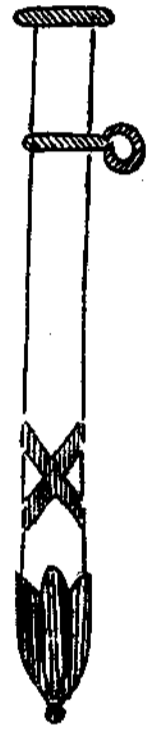


刀



刀身全部長九十四公分計刀柄長十二公分五公厘刀鞘長八十一公分五公厘鞘寬三公分刀柄及護手均銅製鍍金柄週圍鑄嘉禾中部鑄梅花一顆護手銀上面開一小孔為穿刀穗之用刀鞘上部附箍一道嵌圓銀一個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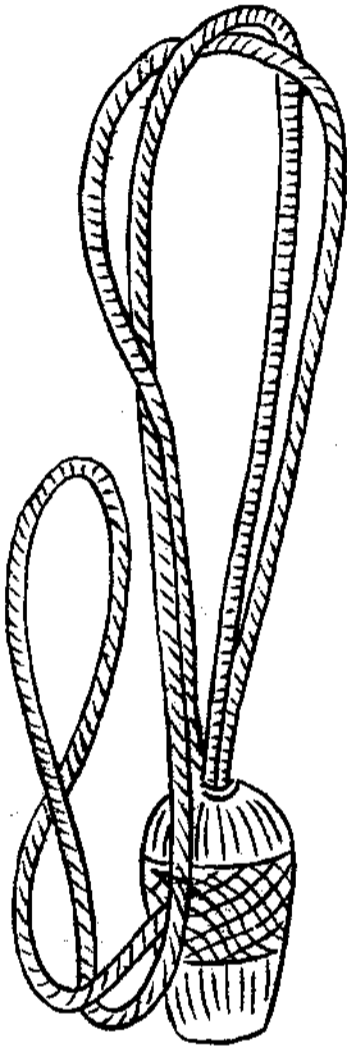
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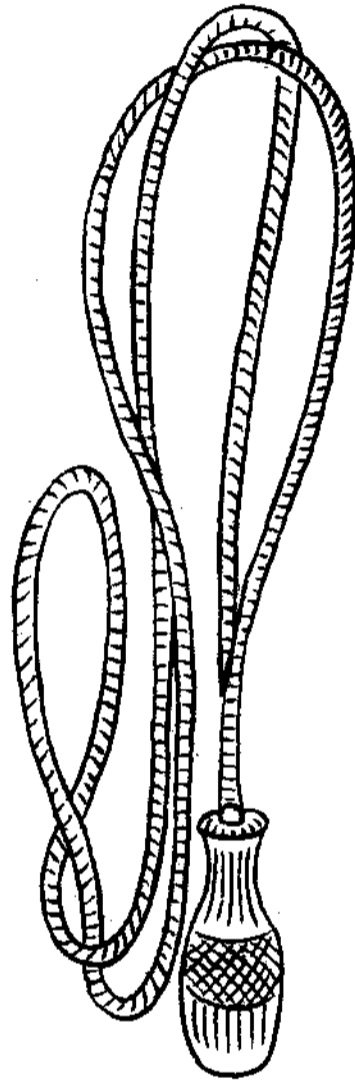
劍

警長警士皆佩短劍劍身長四十分公分柄長八公分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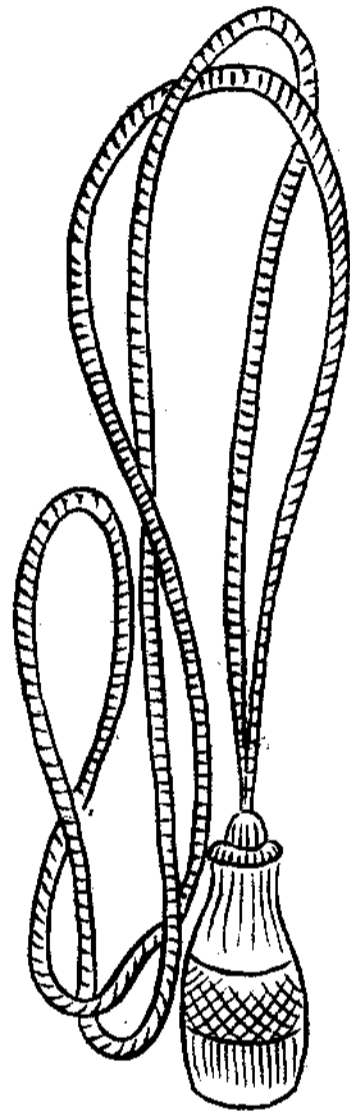
穗 刀



委任刀穗具爲黑
棉線製成如圖



薦任刀穗爲黑棉
線製成穗頭用黃
棉線製成如圖



簡任刀穗爲金線
製成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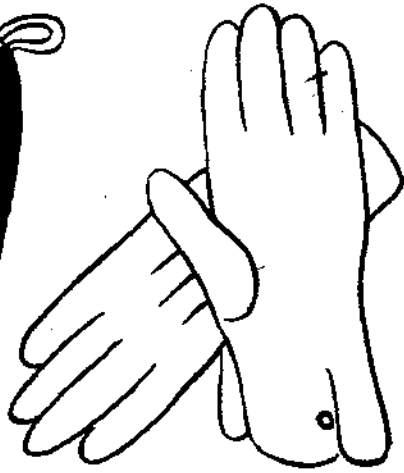
皮鞋



皮鞋

用黑色皮製鞋口齊踝骨之上口之左右鑲用鬆緊布鞋跟後附揮拍車如圖
(簡任以上用金色薦任以下用銀色)

套手



手套

冬夏季均用白色皮製或棉紗製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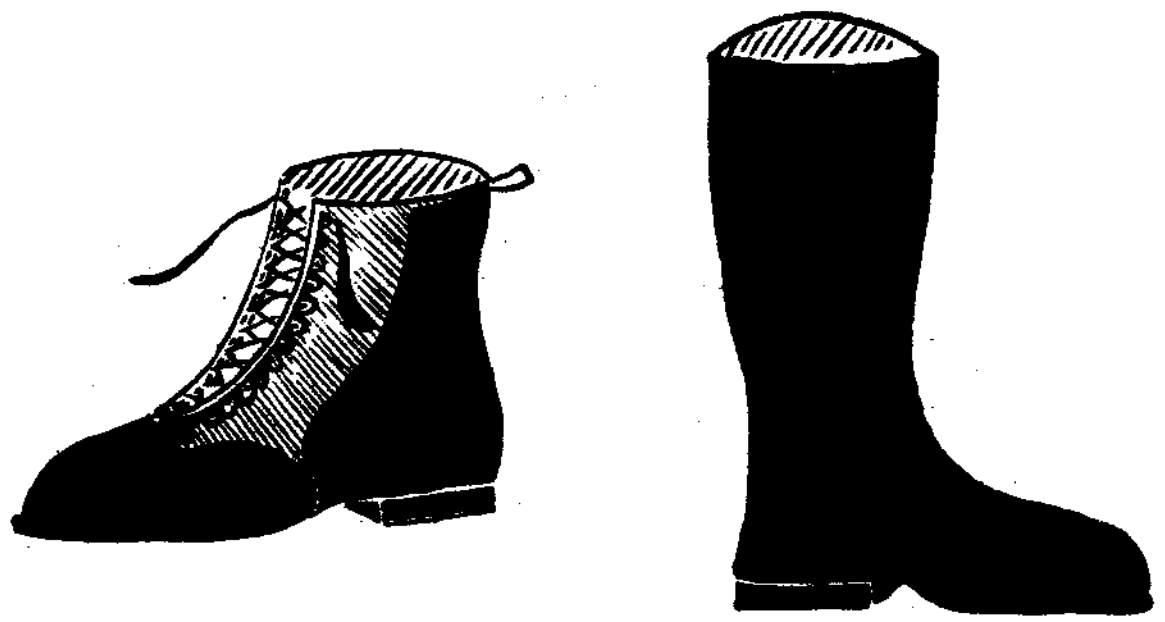
馬靴



馬靴

以黑色皮製靴筒齊膝蓋下靴跟後附揮拍車如圖
(簡任以上用金色薦任以下用銀色)

鞋 皮 靴 防 消



用黑色皮製鞋口齊踝骨之上如圖

皮 鞋

以黑色皮製靴筒齊膝蓋下如圖

消 防 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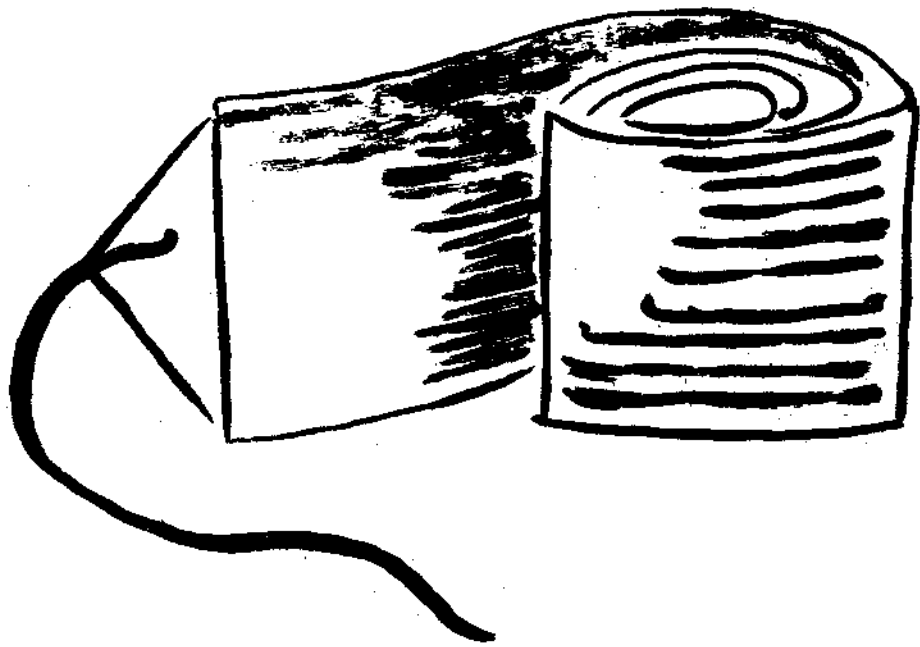
裹 腿

甲 種



甲 種
用黑皮製成如靴筒形式筒口
上下各綴皮帶及扣搭爲緊束
之用如圖

乙 種



乙 種
以制服同色質布爲之(冬季
黑色夏季土黃色)寬九公分
長適度如圖

公 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

情字第八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各 省 特別市 公署

爲令遵事查政府成立二週年紀念典禮之期瞬將屆至爲整肅觀瞻及節省浮費起見所有各省市地方應需宣傳品物統由中央製定頒發以昭統一在各級地方機關於舉行慶祝典禮時應就財力所及力求撙節不得過事鋪張尤不許藉此增加民衆負擔致違政府軫恤時艱之本意政府於頒發各地方所需宣傳品物外亦不再另行補助費用用節公帑除俟各種宣傳品物印製齊備即予分發并分行外合行檢同慶祝典禮及宣傳實施計劃十份令仰該省市公署遵照并仰迅轉各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政府成立二週年慶祝典禮及宣傳實施計劃十份

行政委員 長 王克敏

政 府 公 報

行 政 公 牘

二 八

第 一 一 號

司

漢

特 載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及宋寶慶因宋書田等殺人案件不服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朱高氏傷害致死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文義德勒贖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郭俊山殺人未遂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孟俊強姦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張皂同等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邊八山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宋濤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孫福連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李振興危害民國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吳寶樹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方宗耀等強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儲華堂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雷慶同盜匪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閻大鼠強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安振華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李德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劉振海等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谷麒麟強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張大如強姦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龔寶義危害民國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徐殿甲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呂汝騏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王樹貞等擄人勒贖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劉如奇強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戴慶雲強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姚九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張金亭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吳世城危害民國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劉花子等擄人勒贖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紀立紳等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陳和增強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戚又先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劉德山傷害致死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于德明危害民國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李鳳祥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王印元強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楊春喜傷害致死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錢玉山擄人勒贖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黃吉先等擄人勒贖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張世珩等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王玉亭強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趙涑泉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郭慶山竊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邵寶山危害民國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齊懷立盜匪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任文禮危害民國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龐子悌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林舒波危害民國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二十八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趙鳳蘭與東萬慶紙店因請求交還舖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成謙等與于少雲因請求拆房交地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于少雲與李成謙等因請求拆房交地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一案
- 一 趙張氏與邢士貴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仲張氏等爲與毛子深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孫鴻猷等與于秉鈞因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李文義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張永發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吳錫珍盜匪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丁子和強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丁積倉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鄭泰讓強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蔣茂堂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劉開起等強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蘇子英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張海峯等強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林黑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李金棟等傷害致死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李保國等強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王德臣等盜匪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因被告胡慶輝擄人勒贖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尹清汝盜匪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張玉元等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王永壽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李鳳鳴擄人勒贖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王和等傷害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曹順義等擄人勒贖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高玉堂等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薛登臣危害民國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劉金童等強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劉振江等強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顧恩林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李寶有強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趙文國等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李清水等強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因被告董玉林等盜匪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李德發擄人勒贖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高傳普傷害致死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李祝國等盜匪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韓建堂妨害風化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杜建章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賈培興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鄭樹文竊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吳世鵬強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谷漢卿等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王殿榮危害民國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李狗文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楊崇福擄人勒贖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楊吉生等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楊貫一強盜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因被告李鳳林等盜匪案件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馬鳳瑞等與楊耀庭等因撤銷承租權及請求交出租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馬寬雲與楊耀庭等因撤銷承租權及請求交出租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高景和與唐山銀行銀市債權團等因執行異議確認債權成立并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曹鞠氏爲與王曹氏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焦杜氏與杜永臣因確認房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寶氏等爲張王氏與灤縣縣公署間求償債務事件不服本院所爲裁定聲請再審一案
- 一 寇景濤與張郁文因請求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内

正文

公牘

內政部咨呈

總字第二五四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爲咨呈事承准

大會秘字第一四九二號咨開略以本部接見之應徵人員張漢鼎何慶文等二十九人現經核定分別甲乙丙丁四項月致津貼均暫爲儲材館館員囑查照備案單內各員如此後正式委用即時見示以便停發津貼等因附單一件承准此除備案外嗣後單內各員如遇有由本部委用時自當隨時報聞相應陳復敬請

察照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咨

總字第二五二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咨呈略以據自治事務監理處呈報據自治事務第十四區分所轉據十六聯等保查報各村水災請予振濟等情錄同原表請查核施振等由附表二份到部查本年七月奉

頒之急振款三十萬元於分配河北省十二萬元河南省六萬元山東省五萬元山西省四萬元部轄之通縣四千元宛平縣三千元外原尙提存二萬三千元備撥京津兩市及大興縣之用嗣河北省公署復因災重款少請加撥振款甚急其時

貴市區域內並未報災當將前項提存之款加撥河北省二萬元通縣一千元並撥發大興二千元兩次撥款共計三十萬元均經會同實業部咨呈

行政委員會承準備案有案現在華北救災委員會業已成立

貴公署請施振濟一節本部已無款可撥自應由救災會查酌辦理准陳前因除轉函救災會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政 部 咨

總字第二五六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前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轉

貴公署徵代電以據清苑縣知事呈為縣境霪雨成災食糧缺乏請迅予設法籌運以資接濟一案並准

貴公署逕電到部當經本部先後函轉物資調節委員會查核辦理並以寒代電復請查照各在案茲准物資調節委員會物字第十九號公函內開案准貴部民字第二零六零號公函略開准河北省公署徵代電開據清苑縣呈稱准保定商會函本縣雨量過度秋收絕望糧石缺乏民食恐慌請轉呈設法購運外糧以資接濟等情事關調劑民食函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准此即經提交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討論據議決通過一面由政府統籌一面應由各該地就近設法等語查是扼要辦法除請由政府彙為統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知辦理為荷等因函復到部正核辦間復准該會物字第十八號公函內開案准貴部總字第二一六一號公函略開承准行政委員會咨據河北吳省長微電請設法籌運接濟清苑縣民食等情錄電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貴部民字第二零六零號函以該省逕行電部等因即經提交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討論據已議決辦法並函達查照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各等因准此相應錄案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公函

會字第九〇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逕啟者查本會二十八年度舉行擴大防疫前經制定實施綱要分發各防疫地區機關於七月一日起實行在案所有防疫人員在防疫期間前往各地施行檢疫工作乘坐舟車向例免費二十七

年度檢疫人員即係照此辦理再查本年八月二十六日臨時政府公布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四條第五項內亦有「檢疫委員及醫師得免費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爲限」之規定茲因各處洪水爲災防疫事務亟應積極繼續進行所有防疫人員均待分別前往災區工作相應檢同本會印製防疫人員臂章樣式二份並本會組織條例及傳染病預防條例各二冊函送

貴公司即請轉知各鐵路局在本年度例年防疫期及延長防疫期即九、十、十一、十二、四個月內凡本會所屬人員佩帶本會印製防疫人員臂章及持有執照者一律准許免費乘車俾防疫事務藉收圓滿之效果並希早日賜復至緬公誼此致

華北交通公司

附防疫人員臂章樣式二份 本會組織條例二冊

傳染病預防條例二冊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目次

正文

公 牘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二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逕啓者准

貴部函送月報業經照收至深感謝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實業部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二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逕啓者准

貴署咨送視察報告書一冊業經照收至深感謝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公 函

總字第一〇一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逕啓者奉

大會秘字第一六二三號公函關於延訪人才一案囑派高級職員四人來會公同閱看履歷等因本部現已派定參事高崇祿濮良至秘書朱偉科長鮑立鉉等四人前往除通知該員等遵照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行政委員會秘書廳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代 電

總字第二一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保定吳省長勛鑒寢電敬悉欣聞榮膺特命出長冀垣以季札之才華作河朔之保障引企新猷用申電賀財政部總長汪時璟叩東印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財 政 部 代 電

總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開封陳省長勛鑒准咨欣聞榮膺簡命出長豫垣以經緯之宏才保中原之保障行見雍容布教化洽黔黎引企新猷用申電賀財政部總長汪時璟叩寒印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治

安

公牘

治安部咨

保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以保字第九九號咨行之縣警備隊編成暫行規定第八條內載縣警備隊之服裝暫用現地原有服裝逐漸與治安部之規定一致茲制定縣警備隊服制圖說一冊除咨呈並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飭屬一體遵知照辦理具報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 天津特別市公署 青島特別市公署

附縣警備隊服制圖說 冊(從略)

治安部 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公函

保字第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逕啓者案查本部前以保字第九三號咨行之縣警備隊編成暫行規定業經本部函請貴部會令大宛通三縣遵照辦理在案該規定內開第八條縣警備隊之服裝暫用現地原有服裝逐漸與治安部之規定一致茲制定縣警備隊服制圖說一冊除分別咨呈令行外相應擬具訓令

大宛通三縣會稿二份函請

貴部查核簽署擲還以便 辦爲荷此致

內政部

附會稿二件 縣警備隊服制圖說一冊(從略)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法

命令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派陳寶琳暫充河北天津監獄北京臨時收容所教誨師兼教師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派董國彥暫充河北保定監獄西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派周鳳閣充山東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派穆修德暫充北京第一監獄教師此令

法部 部長 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二 六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派 褚 振 國 充 河 南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候 補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二 六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派 蕭 福 榮 充 河 南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學 習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二 六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派 汪 景 麟 暫 充 河 北 唐 山 監 獄 教 誨 師 兼 教 師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二 六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派 謝 長 庚 暫 代 北 京 第 二 監 獄 主 科 看 守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二 六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派 吳 毓 生 暫 充 北 京 第 二 監 獄 候 補 看 守 長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派劉文治暫代北京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劉景生充青島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王樹人充青島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李連瑞署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二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任命陳善署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二 八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任 命 周 然 署 青 島 地 方 法 院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二 八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任 命 吳 冠 奎 署 青 島 地 方 法 院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二 八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派 牟 其 通 充 青 島 地 方 法 院 候 補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二 八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派 施 淮 充 青 島 地 方 法 院 學 習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 字 第 一 二 八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派 李 聯 桂 充 青 島 地 方 法 院 學 習 書 記 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 牘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孝移

署 河北高等法院 院 長李棟
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暫署 山東高等法院 院 長張超驥
令署 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暫署 山西高等法院 院 長徐步善
署 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署青島高等法院 院 長戚運機
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爲訓令事案查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爲告發又檢察官因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及第二百零七條所明定凡我公務人員自應切實履行以收有犯必懲人知儆戒之效本部近閱各高等以下法院及縣司法機關因案所送之各訴訟卷宗其中記載常有涉及被告或其他人等另犯他罪嫌疑情事承辦案件之公務員往往置而不顧殊不足以儆奸慝而彰法紀亟應通行誥誡嗣後各推事檢察官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以及書記官承審員等公務人員對於承辦案件如發覺前項情形應各隨時陳請該管

長官分別依法辦理期無漏縱除分行
 各高等以下法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外合行令仰該
 院長
 等遵照
 並令所屬一體遵照仍
 隨時督察切實奉行勿任懈怠為要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八〇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院 長 孔嘉彰
 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
 院 長 孫潤棟
 院 長 馬象離
 院 長 許恩麟

呈一件 為遵送天津監所移解唐山寄押之被告案由姓名及繫屬機關等項清冊請核由

呈冊均悉仰即錄案照具清冊呈報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備案至此項被告移轉唐山法院處理業經本部以第四八四號訓令飭遵在案併仰遵照迅速辦理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八二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琴鶴

呈一件 為轉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八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起訴

書及不起訴處分書請核由

呈暨書表均悉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十款所有犯罪嫌疑不足者乃指依偵查所得之證據不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而言與同法第二百六十八條所定審判中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之情形不同據呈陳鴻集竊盜一案不起訴處分書竟將前開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牽入又不起訴處分書祇應敘述不起訴理由而原書竟揭載犯罪事實據上事實等語均屬不合又郭玉庭竊盜累犯一案起訴書未將該被告前次犯罪之日期及此次所犯之竊盜罪係在所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等情予以叙明亦嫌疏略仰即轉令遵照督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書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八二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署青島高等法院院長戚運機

呈一件 為轉報青島地方法院本年八月份刑軍涉外案件月報表判請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穆均齋竊盜累犯一案判決未將前判所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日期叙明又呈附各判概未記載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殊欠完備仰即轉行遵照督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八 二 六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七 日

令 署 山 西 太 原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劉 金 堂

呈 一 件 爲 呈 送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份 刑 事 案 件 收 結 及 被 告 羈 押 月 報 表 請 鑒 核 由
呈 表 均 悉 表 列 郭 光 大 等 瀆 職 一 案 歷 時 業 逾 四 月 何 以 山 西 省 公 署 猶 未 將 被 告 送 案 殊 難 索 解
仰 即 遵 照 函 催 迅 速 移 送 以 免 久 懸 又 徐 寬 榮 竊 盜 一 案 原 判 處 拘 役 二 十 八 日 計 至 判 決 之 日 其
已 押 日 數 雖 亦 滿 二 十 八 日 惟 判 決 當 日 卽 註 期 滿 開 釋 究 竟 原 判 已 否 確 定 備 考 欄 未 予 註 明 殊
碍 考 核 併 仰 查 明 聲 復 表 姑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八 二 九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七 日

令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溫 國 璋

呈 一 件 爲 呈 送 執 行 盜 匪 蘇 傳 良 無 期 徒 刑 刑 罰 表 及 卷 判 請 核 由
呈 暨 表 判 卷 宗 均 悉 查 盜 匪 重 案 如 非 犯 罪 情 狀 確 可 憫 恕 不 得 率 予 減 刑 苟 其 判 決 失 出 檢 察 官
亦 應 依 法 上 訴 不 得 稍 涉 諉 忽 致 失 輕 縱 仰 卽 會 同 該 院 院 長 轉 飭 承 辦 人 員 切 實 注 意 並 飭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表 判 存 卷 宗 發 還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計 發 還 偵 查 卷 一 宗 一 審 卷 一 宗 二 審 卷 一 宗

法部指令

指字第八三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青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廷惠

呈一件 爲呈送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張寶三王耕山吳景山等詐欺林喜德侯鑑堂等瀆職張達三殺人比來夫傷害等案經過期日各少算一日馬吳氏等妨害婚姻一案經過期日多算一日又竊盜案被告田恩和詐欺案被告聶奎五已押期日各少算一日竊盜案被告張有亮已押期日少算十日贓物案被告李景山竊盜案被告李景志侵占案被告董作福已押期日各多算一日竊盜案被告李寶合已押期日多算五日傷害案被告張岱義已押期日多算三日贓物案被告張秀榮已押期日少算十日其恐嚇案被告李銘勳趙方落已押期日均未填載又王朱氏誣告王德仁詐欺郭興祥侵占等案經過期日亦均漏填而王朱氏一名復贅填已押六日均屬不合其詐欺案被告趙長庚表載本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訴八月二十六日收押八月二十日送審已押三十五日鴉片案被告唐金亭表載本年八月十八日收押八月十五日送審已押七日傷害案被告陳忠全表載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收案八月二十一日不起訴經過四日等情核均不符顯係錯誤合將原表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再行呈核其聶奎五詐欺一案既載八月二十五日起訴何以月終仍行羈押並仰詳細聲復候奪勿忽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册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八 四 四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令 署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陳 寶 璽

呈 一 件 為 轉 報 太 原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本 年 八 月 份 刑 事 涉 外 案 件 月 報 表 及 處
分 書 請 核 由

呈 暨 書 表 均 悉 查 馬 二 貨 等 詐 欺 嫌 疑 一 案 起 訴 書 既 認 定 被 告 王 俊 德 等 入 室 詭 稱 奉 憲 兵 隊 所
派 檢 查 海 洛 因 藉 索 財 物 顯 係 使 被 害 人 畏 懼 因 而 交 付 財 物 自 屬 恐 嚇 行 為 乃 竟 謂 為 乃 欺 實 屬
違 誤 其 喬 德 林 竊 盜 嫌 疑 一 案 不 起 訴 書 正 本 既 未 蓋 印 復 未 經 書 記 官 簽 名 丁 學 良 竊 盜 嫌 疑 一
案 起 訴 書 正 本 未 填 檢 察 官 姓 名 亦 屬 疏 漏 仰 即 遵 照 轉 飭 各 承 辦 員 嗣 後 注 意 又 呈 附 各 書 油 印
字 迹 率 多 模 糊 不 清 亟 應 改 善 併 仰 飭 遵 書 表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八 六 九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令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李 棟

呈 一 件 為 呈 報 本 年 七 月 份 民 事 判 決 冊 請 鑒 核 由

呈 判 均 悉 查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二 百 二 十 九 條 第 三 項 關 於 上 訴 期 間 及 提 出 上 訴 狀 法 院 之 記 載 應
記 於 書 記 官 簽 名 之 後 而 書 記 官 簽 名 并 宜 列 於 認 證 年 月 日 之 後 方 合 程 式 茲 查 所 送 判 決 關 於
是 項 記 載 前 後 次 序 頗 不 一 致 應 飭 嗣 後 查 照 更 正 又 劉 繩 禮 與 李 進 修 執 行 異 議 及 返 還 契 據 事

件判決論結處關於訴訟費用僅引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未揭同條第二項顯有疏漏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八七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轉報濟南地方法院本年七月份民事判決冊呈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林宗寶與林王氏同居事件既以原告之請求爲無理由予以駁回則判決結尾處亦應稱原告之請求爲無理由方合定例又推事簽名處其下端應與濟南地方法院民事庭平列爲宜該判決推事簽名竟提高數格亦屬不合又山東賑務委員求償債務事件其事件標目宜作求償債款事件又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所記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記於書記官簽名之後而書記官簽名則宜列於認證年月日之後方合程式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八九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院長劉金堂

呈一件 爲呈復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錯誤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查表列被告收押年月日自應以最初收押之日爲準如被告在法院以外之其他機關已被羈押者即以該機關首先羈押之日爲最初收押日不得僅依檢察處收押之日爲據乃該分案書記官於開列被告劉清軒等羈押表各欄竟不詳查卷宗據實填寫遽以檢察處收押日爲最初收押之日而承辦統計人員亦復漫不加察率予造報以致核算不符殊屬非是再該院檢察處所報該劉清軒等羈押情形核與本表錯誤相同亦有未合嗣後應飭改正仰即遵照并轉行該院首席檢察官一體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八九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李 棟

呈 一 件 轉 呈 清 苑 縣 送 清 理 前 保 定 高 地 兩 院 民 刑 案 件 未 結 卷 宗 清 冊 請 核 由

呈冊均悉冊列各民刑事未結案件及前呈附冊所列之各登記未結事件應如何分別情形繼續進行仰即妥擬辦法尅速呈核俾早清結至該分院地方法院等原辦之民刑各案其已判決而未送達或已送達而未確定暨已確定而未執行者究有若干以及各該檢察方面之未結案件各有幾起亦應詳細清查會同該院首席檢察官體察情形酌定辦法分別清理一面督令將尙未理清各卷限日繼續查檢分列清冊呈由該院核擬清理方法飭併妥辦期無遺漏其餘尙未恢復之該

院原轄各法院所管之各項案卷亦即會同該院首席檢察官酌量現情擬訂清理辦法分別妥爲查檢同事清理併仰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毋忽册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九〇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據北京地方法院呈復查明趙炳植與孔慶森交地執行日期及該地界石情形檢同全卷請鑒核由

呈卷均悉查趙炳植與孔慶森交地執行事件既據北京地方法院查明前經該院執行點交之地四週確栽有石椿上刻朱宅字樣則該地是否係本件應予執行即魁璋所有之地顯有疑義縱點交當時債務人等未曾到場指明該辦理外勤執行人員邢魯臣暨吳文祥既奉令點交自應慎重將事向該地四鄰及種地人等查詢明確方可執行交地况鑑定人岳文玉於上年九月十四日勘丈地畝時所繪地圖該地四週即經勘明確有石椿則各該石椿所刻字跡究屬何人名義尤應查明報告方盡職務上應盡之能事乃該執達員邢魯臣等竟忽不注意對石椿上所刻字跡並無隻字報告僅據債權人指撥即予率行點交實屬異常疏忽仰即轉飭該地方法院院長將辦理書記官事務執達員邢魯臣暨執達員吳文祥從嚴議處以示懲儆併仰具報原卷發還此令

附發還原卷二宗

法 部 批

批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具 呈 人 劉 仲 元

呈 一 件 為 陸 崔 氏 訴 民 偽 造 文 書 一 案 法 院 原 判 違 法 懇 請 解 釋 法 律 疑 義 由
呈 及 抄 件 均 悉 查 刑 事 裁 判 本 不 受 民 事 裁 判 之 拘 束 來 呈 既 稱 業 經 第 二 審 判 撤 銷 原 判 判 處 罪
刑 第 三 審 駁 回 上 訴 是 案 已 合 法 確 定 有 何 疑 義 可 言 至 已 確 定 之 另 案 民 事 判 決 縱 有 再 審 原 因
但 如 未 經 依 法 廢 棄 亦 非 當 然 無 效 仰 卽 知 照 勿 瀆 抄 件 存 此 批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教

育

命令

教育部令 (總)字第一〇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助理員趙英傑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任用令 (總)字第一〇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裘懋東改派為助理員此令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任用令 (總)字第一一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派汪增齡為本部助理員此令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公 牘

教 育 部 咨

咨(教)字第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爲咨請事案據國立北京大學呈稱案奉鈞部教字第八一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講師所請事關恢復國籍當經咨請內政部查核辦理茲准復稱查該胡煥奇既稱於民國二十一年由台灣回國依法在前內政部呈准恢復中國國籍自應領有回復國籍許可證書所呈律師證書不足以資證明應由該胡煥奇將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呈驗以憑核辦相應檢還原附照片咨復查照轉飭知照等因到部合將原照片發還仰轉知該講師遵將回復國籍許可證書呈候核辦此令等因附發還律師證書照片一紙奉此當經轉飭醫學院查復據稱本院前以講師胡煥奇請恢復爲中國國籍轉請示遵一案接奉鈞處文字第二〇七號公函經轉知胡講師去後茲據函稱煥奇理當遵照惟此項證書原係寄存南京友人處旋因事變輾轉遷移以致遺失幸令在新民會調查科覓得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洛字第四九號國民政府公報(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其附錄頁內有允許煥奇回復國籍事項一段謹將該附錄攝影以資證明用特檢同攝影函復敬祈轉陳核辦等情附國民政府公報附錄照片一張前來理合檢同該公報附錄照片陳復敬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理合檢同上項附錄照片一紙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咨內政部核辦

等情據此相應檢同上項附錄照片一張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爲荷此咨

內政部

附政府公報附錄照片一張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教育部公函

函(總)字第六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逕啟者案據國立北京大學呈爲工學院向日本島津製作所北京出張所訂購物理儀器多種據該所通知第一批器械業已運抵塘沽查此項器械均屬教育用品理合檢同填表及印花稅款呈請准予免稅等情附填表五份暨印花稅款一元前來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相應檢同原填表及印花稅款函請

查照准予免稅並令行津海關轉飭北京郵政管理局駐局海關人員查驗免稅放行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填表四份暨印花稅款乙元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教 育 部 批

批(教)字第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具 呈 人 武 鴻 謙

呈 一 件 為 呈 請 發 給 前 北 平 大 學 法 商 學 院 修 業 證 明 書 以 便 繼 續 向 學 由
呈 悉 所 請 由 部 發 給 修 業 證 明 書 一 節 於 例 不 合 碍 難 照 准 此 批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實

業

公 牘

實業部 咨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爲咨行事查自事變以還各地勞工行政每多廢弛亟須加意整頓用策進行按照工廠法第三第四第三十五各條之規定所有應備之工人名冊退職工人報告表工人傷害報告表災變事項報告表工作證明書等尤須切實遵行以重工政茲經本部依法重新製定表冊五種咨行各省市飭屬遵照辦理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檢同表冊式樣五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印發各工廠依式填報各主管官署備查爲荷此咨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公 署

北京
天津
特別市公署
青島

附表冊式樣五份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工作證明書

第_____號

給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_____

工人

年齡_____

籍貫_____

住址_____

工作種類_____

在廠工作時期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成績_____

離職日工資_____

離職原因_____

總經理_____

協理_____

工場主任_____

附註

- 一 工作種類指最後操作之事務
- 二 成績指平日工作之優劣分甲乙丙丁四種
- 三 離職時工資右邊應按協定填明每月每年或每日若干如工資以件計填明每件若干及其最後三個月平均數目
- 四 離職時工資係指工人最後應得補助或償金及食宿各費之總額
- 五 工資補助等均以國幣計
- 六 本證明書應以長二公寸半寬三公寸之白紙製之

地 廠 災 變 事 項 報 告 表

年 月 日

災 類	種 場 原 日	所 因 期	變		直 接 影 響		備
			日	數	死 傷 人 數	財 失 估 計	

總經理 協理

- 七 本表應以長三公分寬二公分半之白紙製之
 - 六 以後預防方法欄不僅填明此次發生災變場所之預防即其他
 - 五 救濟經過欄填明災變發生何時發覺如何救濟何時息止等情
 - 四 財產損失估計指直接受災變損失者而言其因災變停工所受
 - 三 全部或一部份工作之日數及未死傷之人數
 - 二 停工日數及人數係指自災變發生時起至恢復工作止會停止
 - 一 種類係指水災水患鋼爐爆裂房屋坍塌等類而言
- 附註

地 廠 工 人 傷 病 報 告 表 山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傷 害	原 因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時 期	年 月 日
	部 位	病 種			
停 工	日 數	日		停 工	日 數
診 治	日 數	日		診 治	日 數
診 治	結 果	日		診 治	結 果
廠方給與之醫藥費		元		廠方給與之醫藥費	
廠方給與之津貼費	額 數	元		廠方給與之津貼費	額 數
	受領人	受領人			受領人
廠方給與之喪葬費	額 數	元		廠方給與之喪葬費	額 數
	受領人	受領人			受領人
廠方給與之撫卹費	額 數	元		廠方給與之撫卹費	額 數
	受領人	受領人			受領人
津 貼	總 數	元		津 貼	總 數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備 註

總經理 協理

- 附 註
- 一 傷害欄內原因指受傷之所由部位指受傷肢體之部位
 - 二 診治日數指受醫生約束之日期
 - 三 患病欄內原因應據醫生診斷書所載之病原以為記載其無診斷書者以據病者所報告之病原記載之
 - 四 因傷害或患病成為殘廢者之津貼須一併填入並註明其殘廢部位
 - 五 在津貼欄如會給二項以上津貼時須分別填入並註明其起止日期
 - 六 醫藥津貼喪葬費撫卹費等悉以國幣計
 - 七 本表應以長二公寸半寬三公寸之白紙製之

地 廠 退 職 工 人 報 告 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工 作 種 類	進 廠 日 期	退 職 原 因	退 職 日 期	備 考

附 註

一 工作種類指最後操作之事務

二 本表應以長二公寸半寬三公寸之白紙製之

總經理 協 理

實業部公函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逕復者接准

貴會發第七三二號大函以十月二十日開會囑本部派員屆時參加出席交換意見等因准此查
敝國度政現正由本部調查從前推進情形著手整理遇有意見當隨時貢獻以副
盛意此次暫不參加尙祈

鑒原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日本度量衡協會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批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原具呈人徐維城

呈一件 爲擬充任會計師呈送證明文件并繳證書印花各費請核發證書以便
執行業務由

來呈暨附件均悉該具呈人所請發給會計師證書經交付本部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核
與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費銀照收並將原送履歷暨證明文件影本

存查外合行填發證書一紙仰即具領畢業證明書服務證明書發還此批

附會計師證書一紙畢業證明書一紙服務證明書一紙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附

錄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覓具妥實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十月二十三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侯希民	那馬氏	領地	內二宜內大街	二〇八門前
張永順	王心泉	移轉	內六地安門內三眼井	三九
許樹春	同前	同前	外三小興隆街	三
侯俊勛	同前	同前	北郊安外大街	一一〇
金哲菴	同前	同前	內三東四八條	一一〇
張榮海	同前	遺失	東郊朝外大街	三一七後門
張榮海	同前	同前	東郊朝外吉市口五條	四〇
李炳南	同前	同前	外五金魚池大街	一五二
李炳南	同前	同前	外五金魚池大街	九七
張啓泰	同前	同前	外三法華寺東街	地方
馬學識	同前	同前	外三法華寺東街	地方
崔震寰	同前	同前	內一南小街	二〇
賀昌	同前	同前	內三馬杓胡同	七通東地方
賀昌	同前	同前	內三馬杓胡同	一七三
下寶清	同前	同前	外四醋草胡同	二五
那馬氏	同前	同前	內三後院空地一段門牌甲五	一五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金兆祥	徐守勳	早年置買	東郊朝外秀水河乙三七門左	二九二
何震華	同前	移轉	內一崇內大街	一一〇
劉貴	同前	同前	東郊朝陽門外南	一一〇
國深	同前	同前	內六東板橋胡同	一一六
杜靜涵	同前	同前	外二大耳胡同	一一一
石嘉吉	同前	同前	內四磚塔胡同	六二
石柱氏	同前	移轉	內一東堂子胡同	五七三
趙子峯	同前	同前	無量大人胡同	五七三
趙子峯	同前	同前	外三東四塊玉	〇九八
石士斌	同前	同前	內五鏡影壁	一〇四
聚豐號公記	同前	同前	外四西便門內大街	一四四
蔡松	同前	同前	外五趙維子胡同	五四
徐守勳	同前	同前	外五趙維子胡同	五四
徐守勳	同前	同前	外五趙維子胡同	五四
徐守勳	同前	同前	外五趙維子胡同	五四
徐守勳	同前	同前	外五趙維子胡同	五四
徐守勳	同前	同前	外五趙維子胡同	五四
徐守勳	同前	同前	外五趙維子胡同	五四

田長富	李佐才	李宇川	賈榮甫	包桂濬	翟兆緒	趙友陶	戴仁民	謝耀齋	梁志涵	趙魁璋	馮玉森	世羅氏	雷進德	王雄材	郭慶朝	鄒伯仁	張家麟	馬貴祥	宋崇德	陳適天	冉德山	姚光奎	薛慶福	佟德豐	
呂證耕	徐嘯岩	王佩如	陳子同	周亨群	張吳氏	李懷璞	張德蔭	謝積安	謝積安	謝積安	謝積安	謝積安	謝積安	謝積安	謝積安	謝積安	謝積安	謝積安	謝積安	謝積安	謝積安	謝積安	謝積安	謝積安	謝積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內六景山後大街	內三隆福寺東廊下	外五城隍廟西墻外	南郊永外西河沿	外二西南園	內二小六部口	內二宣武門大街	內五德內抄手胡同	外五金魚池大街	內三大佛寺東街	東郊朝外大街	外五天橋東市場第三卷	內一蘇州胡同	內一蘇州胡同	內五德內觀音寺	外四延王廟街	內四葱店胡同	內二鴨子廟	內四葡萄園	內四三道柵欄	內四翠花街	外三下頭條	外三西馬尾帽	外三手帕胡同	內五鼓樓東大街	
一六	一三	一六	一三	一四	一四	三六	三四	一四四	四三	四八	七	一三五	一三四	四	六	六	三〇	三	六	三五	一四	三二	二四		

牛漢章	增德	任德喜	李保順	劉鳳林	李祥志	陳子澍	岳振駒	楊景全	王育英	胡世昌	程循義	廷樹國	華北交通株	式會社	華北交通株	式會社	華北交通株	式會社	華北交通株	式會社	王紹康	王紹康	徐海臣	俞濟貞	張潘東	
樊凌雲	樊凌雲	任德喜	任德喜	劉福增	靜遠堂宗	王通明	謝文昌	丁鴻山	柯玉麟	張仲升	陳寶珠	陳介孩	北京中國銀行	陳志聚	馬德隆	明敬田	秦長春	孫陳蘊珍	孫陳蘊珍	孫陳蘊珍	孫陳蘊珍	郝月三	公連芳	朱敬	劉海泉	
移	移	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北郊德外松林間	內六菜園胡同	外藍旗營房西北頭條胡同	外藍旗營房西北頭條胡同	外五紫台	內六西蓋頭作	內一朝內南水關	內五前井兒胡同	外四廣安門大街	內五大石橋東口外	內三前滿家胡同	內六四樓樓	內五扁担廠	內二槐抱樗樹巷	內二槐抱樗樹巷	內二槐抱樗樹巷	內二銅幌子胡同	內二銅幌子胡同	內二銅幌子胡同	內二銅幌子胡同	內二銅幌子胡同	外二西柳樹井	外二大馬神廟頭條	內五鑄鐵廠	內六火藥局六條	外四包頭章	內六普渡寺前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李翰章	何慎怡	王經訓	王鳳珍	張榮祿	朱成章	修兆齋	傅存玉	華北交通株式會社	盧廷璧	劉長發	馮漢源	劉春圃	劉春圃	王若震	汪運賦	趙豐年	吳錫旺	趙序岩	雷進德	英懷增	牛漢章
趙長合	崔恩鈞	李遠堂朱洪	王鳳珍	王鳳珍	王振宗	王崇紳	白德森	凌瑞芝等	馬德山	賈伯初	程振聲	李鶴宸	嚴澍雲	區德福	郭懷恩	王亞男	關裕恩	王春福	楊連璧	楊連璧	伊文福
同	同	移	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轉	餘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轉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南郊永外四合號	內三馬杓胡同	內一泡子河	外四自新街	外四自新街	內一開市口	內五法通寺	外三官馬園	內一乾麵胡同	外四右安門內東馬道	外三攪杆市	內二前牛肉灣	內四新街口北二條胡同	內四新街口三條	內二石駙馬大街	內四小乘巷胡同	內四後大坑	內四小半截胡同	外二西河沿	東郊朝外吉市口七條胡同	內一鮮魚巷	北郊德外松林閣北上坡前入
迤南地方	一〇	甲一	一至一〇	三一	二三	一一	二二	二二	甲一	二二	二〇	乙甲一〇	甲五一	甲五一	六	九	二九七	一五	三〇後院	三〇前部	一五

胡永祥	戴長明	朱劍雲	秦文中	王文誠	徐恩源	林秀蘭	翁銘三	程世光	畢世珍	汪惠臣	葉龍章	邵龍章	穆純昌	孔繁祿	陳寶慶	任寶慶	盧務本	蕭瑞麟	孫以明	璩文衡	王翰芳
王春榮	周潤環	胡漢鐵	王瑞符	何永福等	王海泉	翁銘三	翁銘三	董憲章	董憲章	趙柱臣	榮和	朱壽岩	朱壽岩	孔繁祿	孔繁祿	孔繁祿	田長福	田長福	田長福	石允祥	毛世清
移	移	同	同	移	移	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移	批	移	同	遺	移	領地建房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領地建房	餘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轉	餘	轉	前	失	轉	領地建房	前	前
外五客台通北	外五祿長街三條	內五三不老胡同	內四茶葉胡同	內四華皮廠	外五仁民路	外一東河沿	內四西弓匠營	內四西弓匠營	外二延壽寺街	外二延壽寺街	外二西北園	內二小六部口	內二新平路	外三法華寺南街	外三法華寺南街	內一報房胡同	外四萬壽西宮	外五帳垂營	外五城隍廟街	內六永祥里	內五後坑
地方	五	七	一〇	二五	甲一七	丙乙一九	九北部	九南部	二二東部	二二東部	一八	三四及旁門	甲一門前	甲一	甲一	一	三三	五〇	乙甲二五	一一	一五及車門

十月三十一日

朱張氏	馬同和	同前	外四三廟前街	甲四
齊懷芳	侯淑賢	同前	外一河泊廠	一三
邊宇澄	蔡虎臣	同前	內五板廠胡同	一一西部
寧澤宜	蔡虎臣	同前	內五板廠胡同	一一東部
朱萬成	朱清捷	同前	內六惜薪寺西岔	一一
華文彬	美以美會	同前	內一毛家灣	五及車門
會國治	美以美會	同前	內一東受祿街	四
美以美會	批餘	內一	東受祿街	一
趙士廷	李振華	移轉	抽糧胡同	一八七六四三二一
李福堂	承慶堂	同前	內四小珠簾胡同	八
江樹田	張志緒	同前	內一王府大街	八及後門
陳子潺	永子麟	同前	外四右安門內東馬道	三
馮炳漢	侯金生	同前	內三隆福寺銅鐘胡同	一四
馮慶祥	傅振聲	同前	外四西便門內南大道	地方
張岐山	王福順	同前	內三東四七條	九八
曲積昌	張國恩	同前	內六後達里	一六
胡永金	遺失	同前	內四神角胡同	一五
胡永金	同前	同前	內八東華門大街	三五
胡永金	同前	同前	內六東華門大街	三九
修懷忠	恒英齡	同前	內六東華門大街	四〇
溫任惠	鄭旭東	同前	內二捨飯寺	一三
向雲衢	黃楊芝瑛	同前	內一粉子胡同	一三
王幼雲	王恩波	同前	內二前王公廠	五及車門
十一月一日	同前	同前	內四中張公園	二

永富山	溫殿芳	移轉	內六西板橋大街	六
曹伯平	邵祥卿	同前	內六會計司	一一
楊殿發	趙威臣	同前	外三葱店後街	一八
田清志	石惠吉	同前	內六達子營	三三
陶青久	蘇濟霖	同前	內三大興縣	八至一二
王丕峰	已稅領單	同前	外三雷震口	地方
張煜坤	張錫公	移轉	內五德內大街	六三
鄧仲崑	更換縣契	同前	內一大雅寶胡同	五四
苑祖榮	同前	同前	外一草廠橫胡同	一八
單貴亭	董恩龍	移轉	西郊海甸菜軍	一四
陸之輔	趙慧濟	同前	內六騎河樓	一二及旁門
趙佩珩	陳耀記	同前	內五豆腐池	四及旁門
王浩然	卓君文	同前	外三法華寺南街	地方
卓君文	李友新	批餘	外三法華寺南街	地方
趙宗陽	同前	移轉	內五舊鼓樓大街	五二
王福順	批餘	同前	內六後達里	一六後院
郭金堂	于質彬	移轉	內一崇內大街	三〇七
孫祥麟	何晉先等	同前	內五西縣胡同	三
吳壽山	十一月二日	同前	同前	同前
王志忠	劉永義	同前	西便門外真武廟後身地方	同前
劉永義	批餘	同前	外三西里桃園	三南部
王立海	高在田	移轉	外三西里桃園	三北部
王雲阿	金三多堂	同前	北安外大橋西豆芽廠	甲八
			內三大佛寺東街	一六

周顯傑	王漢卿	同	前	內三東直門北水關北頭地方	七
蔣文秀	蕭杜氏	同	前	外三抽分廠	五七
李竹波	徐慶祥	同	前	外四大川澗	丁一六
鍾文森	馬崇勳等	同	前	內一朝內大街	八一後門
馬崇勳等		批	餘	內一朝內大街	八一旁門 戊八一
朱濟厚	金珍甫	移	轉	內三東四牌樓北角	地方
安世傑	李德福	同	前	內四猪毛廠	三八及後門
李麗生	張棟材	同	前	內四衛衙園	三六
十一月三日					
王瑞雲	遺失			內一小甜水井	七
王繼功	領地	移	轉	內一南半壁街	七門前
宋福山	孫少棠	同	前	內三大二條	一
潘印佛		同	前	外四達子營	二
潘懷智		更換縣契		西郊阜外月壇東夾道	三五
桂一岑	劉玉浮	移	轉	內一東苦水井	二
劉德壽	羅壽平	同	前	內三土兒胡同	一九
楊殿波	楊書田	同	前	外三縷子胡同	二九八
邵莊淑媛	培文氏	同	前	內五三不老胡同	二二
勞笑英	張明訓	同	前	外四包頭章胡同	二一
劉恩魁	劉慶雲	同	前	外五買家胡同	六
劉恩魁	劉慶雲	同	前	外五買家胡同	七及車門
秦維周	齊治平	同	前	內五郎家胡同	一九
卓士香	于振春	同	前	內三南豆菜胡同	二六
陳樹田	高敬一	同	前	內四西四大街	四八
齊守範	孫崇一	同	前	內二新建胡同	一〇
齊守範	王佩	同	前	內二兩溝沿	二四

關繼增	潘文錫	同	前	內四南草廠	七一
路雪紅	張壽臣	同	前	內四西四南大街	三八
陳永貴	雷業祜	同	前	外二永光寺西街	四三
陳發亭	田明志	同	前	內一大牌坊胡同	一五

失契聲明

北郊區外館第五段觀音寺門牌四號五號六號計房五十二間空地五畝又北郊區德勝門外大街路西第二段廣善寺門牌一號二號共計灰瓦房七十八間半以上兩寺房地契紙遺失除覓舖保呈請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發現作廢特此聲明

資福院李楚臣啓

失契聲明

現將外一區堂子大院十四號十五號共房九間契紙遺失除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載紹先啓

失契聲明

孫富祥有空地一段在內六區後達里南北至官道東西至住戶因契紙憑單一併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徐仁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二區東太平街十六號共房廊十八間半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廢

失契聲明

徐度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內二區東太平街十四號共房廊二十二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作廢

失契聲明

鄙人祖遺西直門外取燈胡同四號灰房十間五號土房十二間博物院路二十五號灰房六間卅一二三四號土舖房共門面五間構連十一間後院十間共計五十四間全部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趙伯言携弟仲鵬啟

失契聲明

外四區廣安門內二八三號舖房九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馬靜安啓

失契聲明

內二區後老萊街七號有棋盤心房十二間塌落三間下有九間因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陳曉亭啓

失契聲明

祖遺灰房四間在內五區淨土寺十五號原契遺失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李趙蓮芳啓

失契聲明

傅連祥有內五區黃城根甲二十一號憑單貳紙因不慎遺失除向財政局聲明備案外舊憑單概行作廢

遺失聲明

有祖遺地一段座落和外外五區城皇廟街二十號寬四丈五長五丈五西至官地北至雨華馨東至本人住宅南至甲十七號墻下該地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裘得舜啓

失契聲明

外二區廊房頭條四十八號舖面平房三間暗樓兩間又四十九號舖面瓦房八間平房一間因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張茂南啓

遺失聲明

內四區宗帽胡同西口空地一段東西約七丈南北約六丈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傅傳氏啓

失契聲明

俊德堂張松波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內一區關市口甲十九號房九間二十號十三間甲二十號八間半共房三十間零半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此啓

聲明舖底遺失

敝人等將己身所有內三區汪家胡同東口外橫街六號領得民國十一年左右翼公署天字四四九九號舖底驗照不慎遺失從新照章補稅新照外倘舊照落於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楊元彤趙國恩啓

失契聲明

范德林今有自置空地一段座落在外四區右安門內西後身路西計地東西長五丈南北寬四丈不慎將該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該舊契無論落與何人之手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東郊東直門外下關一四六號計房三十八間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李彥臣啓
李璞臣啓

失契聲明

外一區打磨廠義興合夾道五號房八間因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

夏慧生啟

遺失

外四校場小六條八十一號房一所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新契外舊契作廢

唐少蓮啓

聲明舊契作廢

北郊區安定門外大街甲四十七號瓦房七間半灰棚三間共房十間半及後院地基不慎將契紙迷爛不清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仁義號啓

失契聲明

自置灰房七間半在內三區後永康胡同原契遺失無論落何人之手概作廢紙

趙玉珠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黑塔寺空地一畝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業主王陳氏啓

遺失聲明

今將內一區黃獸醫胡同十號
共房二十二間契紙遺失除向
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石元理啓

失契聲明

曹文泉有房一所座落廣安門
外南手帕八號計東西灰房各
三間原契遺失除呈報財政局
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遺失聲明

房壹所在內四區羅兒胡同三
十九號房八間半契紙遺失除
呈請補稅外舊契作廢

胡連元啓

遺失地契聲明

今有自置地基一段計地八分
五厘二座落外五區後溝沿三
十二號院內東部不慎將該地
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
外舊契作廢

譚光奎啓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住房一所計十一間
半座落內二區前內西皮市前
府胡同門牌四號不慎將契紙
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
舊契作廢

樂銘盤啓

遺失聲明

住房一所座落在南郊區永定
門外門臉九號計房五間因契
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
外舊契復出作廢

果文元啓

失契聲明

茲將北郊德外後荷苞咀胡同
三號房九間契紙遺失除向財
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畢兆榮啓

失契聲明

曾領公地一塊計三分二厘五
毫八絲七忽坐落內三區王大
人胡同十一號旁門不慎將契
紙遺失除呈請財政局補
領外舊契憑單作廢

郭子新啓

遺失聲明

外四區三廟前地一畝零三東
至道西至尹姓南至道北至道
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
舊契作廢

楊增芳啓

遺失

外四區椿樹胡同四號墻外空
地一段東至本業主西至高姓
南至周姓北至道契紙遺失除
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楊增英啓

遺失聲明

原有住房六間座落外一區廣
興園大院二號將契紙遺失除
登報聲明向財政局補領新契
外舊契作廢

余淑賢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後英房胡同十二號四
間契紙遺失除赴財政局補稅
新契外舊契作廢

馬寬龍啓

失契聲明

南郊永定門外西河沿十六號
舖房一所內建築契一張房四
間不慎遺失除向財政局另稅
新契外舊契作廢

賈榮甫啓

失契聲明

內三區汪家胡同三十三號共
房二十一間契紙遺失除向財
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蘿玉堂王啓

聲 明

內一區水磨胡同四十九號房
之內務部發地照一張遺失除
呈財政局外原照作廢

庸德堂劉啓

經言明喻編出版

皖南呂筱蘇先生著 先生翰苑名儒湛深經術從政之暇著述等身已行世者有湘輶日記采唐集久
爲士林傳誦是書以十三經注疏爲根據薈萃各經喻言加以銓釋俾承學之士易於憬悟洵爲讀經之
津逮允宜人手一編以資研討近由先生哲嗣刊印成帙同人等以是書有功於經學慙慙出而問世爲
定價格如左每部十四册定價九元外埠函購郵費照加售書處北京和外八角琉璃井十號呂宅

傅增湘 俞家驥 邢 端 江紹杰 同啓